

股票代碼：8084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P HOPE CO., LTD.

一〇四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chiphope.com>

一、發言人姓名：鄭月敏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lorna@chiphope.com

電話：(02)8227-1166

代理發言人姓名：彭東烽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tony@chiphope.com

電話：(02)8227-1166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1

總公司電話：(02)8227-1166

分公司、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址：www.ctbcbank.com.tw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進德、萬益東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7 號 11 樓

網 址：crowncpa.com.tw

電 話：(02)2361-7033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chiphope.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7
陸、財務概況.....	4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5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0
一、財務狀況.....	60
二、財務績效.....	61
三、現金流量.....	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2
七、其他重要事項.....	63
捌、特別記載事項.....	6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104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振，加以原油等原物料價格下跌，致我國貿易成長動能疲弱，連帶影響整體經濟表現。展望105年，受惠國際景氣將較104年回升，加以國內公共支出增加，有助維持我國經濟成長動能。而政府在「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與「消費提振措施」等政策推進力道下，擴大公共支出，並致力打造產業與出口新模式，使經濟發展更趨穩定。

在財務方面，104年度合併綜合營業收入為2,270,083仟元，相較103年營業收入為2,125,173仟元，小幅增加6.82%；惟因記憶卡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下降，使104年稅後淨利數較去年減少；104年度每股稅後淨利為負0.48元。

在產品開發方面

本公司目前仍以記憶卡為主要業務，除與既有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完善售後服務外，並持續深耕中國市場以開發更多新客戶，以增加公司之獲利。

惟為改善公司整體獲利狀況，近年投入娛樂休閒服務開發，由於政府近年來持續推動服務業發展，加強建構優質服務業發展環境。104年我國整體服務業占GDP的比重為62.8%。此項數據顯示，服務業已為我國經濟活動之主體。惟我國雖已具備服務業厚實的基礎，但與歐美日等國相較，服務業仍有成長及吸納就業人口空間。鑑於加速發展服務業益形重要，政府持續推動觀光、醫療、文化創意、工程技術、教育等服務業發展，例如交通部提出「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文化部提出「影視音產業發展計畫」、工程會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教育部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等，進一步強化服務業發展環境，使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在政府大力扶植下，預期公司未來在休閒娛樂領域獲利會大有斬獲。

在行銷方面

公司將持續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提昇客戶應用層次之深度與廣度。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強調以客戶為導向的全方位服務，並建立良好客戶關係，以滿足市場與客戶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在面對產業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新契機不斷產生的局面下，我們將持續針對市場及客戶的需求，規劃更優異的產品並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以期在這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創造優勢、掌握先機，使公司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2 年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 代理並銷售華隆微電子(股)公司通訊、消費性及個人電腦週邊 IC 產品。
- 民國 83 年
- 代理並銷售義隆電子(股)公司四位元微控制器、通訊類及個人電腦週邊 IC 產品。
 -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8,000 仟元。
- 民國 88 年
- 年度業績首次達到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購置臺北市仁愛路辦公大樓。
 -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8,000 仟元。
 - 開發無線電話 45 MHZ、48/46 MHZ、49MHZ、900MHZ、2.4GHZ 及來電顯示 TYPE I、II 之 IC。
- 民國 89 年
- 現金增資 11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 仟元。
 - 投入研發人員鑽研行動電話充電器。
 - 榮獲經濟部進出口績優廠商，出口成長率第 74 名，成長達 123%。
- 民國 90 年
- 投資香港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 開發射頻模組 27MHZ、400MHZ、900MHZ 及 2.4GHZ。
- 民國 91 年
-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0,000 仟元。
 - 開發 PDA 軟件及硬件平台、翻譯機 IC、雙制式軟體解碼器軟體。
- 民國 92 年
- 投資大陸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於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增購新辦公室，並於四月份正式進駐辦公。
 - 3 月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6 月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
 - 9 月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會通過上櫃案。
 - 10 月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 民國 93 年
- 3 月 8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8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
 - 8 月成立光電事業群及記憶體事業群。
 - 12 月子公司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增資 21,772 仟元。
- 民國 94 年
- 7 月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 LED flash lens 產品供貨給 Sonyericsson 公司。
 - 量產及銷售 flash memory card (含 SD、CF、mini 及 micro 系列)。
 - 9 月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為 294,492 仟元。
 - 12 月子公司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增資 21,058 仟元。
- 民國 95 年
- 4 月實施庫藏股。
 - 9 月盈餘轉增資至實收資本額為 321,908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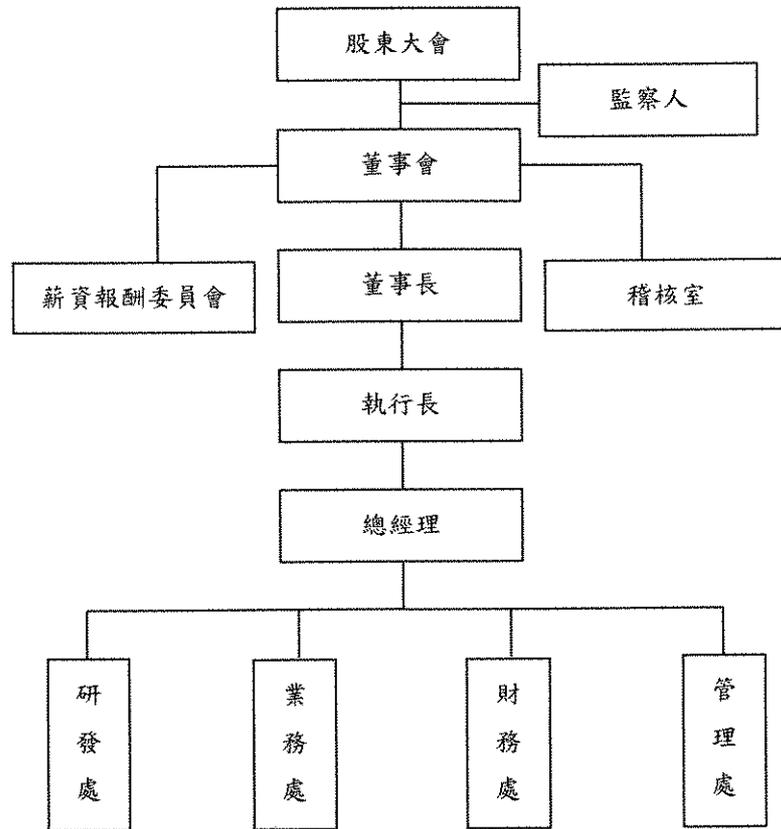
- 12月與日本通路商 ELECOM CO., LTD 簽訂經銷合約。
- 民國 96 年 • 5 月子公司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展訊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簽訂 GSM/GPRS 技術合作協議。
- 9 月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04,004 仟元。
- 民國 97 年 • 1 月大陸子公司獨立完成手機產品之設計開發，並協助客戶導入量產。
- 3 月接獲美國紐約設計公司光學及 LED 電子 ODM 訂單，供應美國紐約現代藝術館造型檯燈。
- 5 月成為澳洲政府、學校之太陽能、LED 速限標誌板優先供應商，並於 6 月出貨雪梨地區學校安裝。
- 5 月與美商手機晶片廠簽署 NDA，開始進行智慧型手機 Android 的研發。
- 7 月實施庫藏股。
- 7 月完成加拿大魁北克省路燈試裝計畫，並成為合格供應商。
- 8 月完成印度路燈廣告合作專案試裝。
- 11 月完成智慧型手機 M2 的雛型機。
- 12 月完成波蘭賣場停車場照明工程。
- 民國 98 年 • 2 月接獲美國辦公家具設計公司光學及 LED 電子 ODM 工作檯燈訂單。
- 2 月開始進行智慧型手機 M3 的設計與功能強化，並預計於五月底試產。
- 3 月新加坡 YMCA 大樓 LED 光束燈具專案安裝完成。
- 5 月完成新加坡渣打銀行招牌 LED 燈箱安裝。
- 8 月接獲日本 Citizen LED LENS 和 HOLDER 設計開發。
- 9 月子公司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增資 79,991 仟元。
- 12 月 Android 手機 A60 開始量產。
- 民國 99 年 • 6 月公開發行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
- 6 月採用海思 K3 平台的 Windows Mobile 手機開始量產。
- 8 月處分光電部門設備資產及專利授權。
- 9 月子公司進亨實業有限公司增資 61,508 仟元。
- 10 月 K300 手機開始量產出貨。
- 11 月開始投入開發雙 3G Android 手機。
- 12 月與迅宏簽訂平台授權，開始超低價 Android 手機開發。
- 民國 100 年 • 2 月開始開發高通平台 Android 旗艦機種。
- 4 月試產 A80 雙 3G Android 手機。
- 5 月試產 A410 高通平台 Android 旗艦機種。
- 6 月資料加密手機原型機及加密 microSD 卡完成開發整合。
- 10 月成立 SkySafe 加密產品品牌。
- 10 月 Android 雙卡雙待手機 K600 量產。
- 11 月 SkySafe 媒體發表會。
- 民國 101 年 • 2 月 SkySafe 香港經銷商成立發表會。
- 2 月導入 MTK Android 平台開發案。

- 3月新增太陽能新能源業務。
 - 7月台灣通路客戶簽訂A80S採購合約。
 - 8月歐洲客戶D1手機開發合約簽約。
 - 10月中國行業客戶訂製NFC手機簽約。
- 民國102年
- 3月導入雷射加工研發，針對光電玻璃及3C產品材料應用，進行微加工製程研發。
 - 4月行車紀錄器上架銷售。
 - 6月超薄玻璃完成雷射切割試切研發。
 - 7月康寧Gorilla玻璃完成雷射試切第一階段研發。
 - 10月對光學濾光片BG IRCF進行開發。
 - 12月對光學濾光片IRCF雷射切割研發成功。
 - 榮獲2013年「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Fast 500」。
 - 私募普通股135,000仟元。
- 民國103年
- 7月合資成立虹朗科技，從事高鋼化鐳射切割機台開發。
- 民國104年
- 2月私募可轉換公司債2.5億。
 - 2月投資設立匯巨投資公司，從事休閒產業投資。
 - 3月高鋼化鐳射機台開發完成。
 - 10月跨入指紋辨識蓋板玻璃生產。
 - 12月跨入指紋辨識模組生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之規劃、執行與追蹤，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管理處	綜理人事、總務、股務、倉管及資訊系統事務。
財務處	綜理會計、財務及稅務事務。
業務處	負責 IC 類、記憶體類及手機類產品行銷市場資料之蒐集、銷售及採購等。
研發處	負責手機週邊類產品之軟、硬體開發設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長	中 華 民 國	佑 坤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104.6.11	3	91.3.05	1,600,366	2.97	1,600,366	2.97	0	0.00	0	0.00	--	--	--	--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鄭 月 卿	104.6.11	3	91.3.05	4,585,536	8.50	4,585,536	8.50	348,314	0.65	0	0.00	匯 巨 投 資 (<u>股</u>) <u>公</u> 司 董 事 長 義 民 中 學 信 豐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長	董 事	鄭 月 卿	姊 妹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昆 裕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104.6.11	3	91.3.05	3,063,471	5.68	3,063,471	5.68	0	0.00	0	0.00	--	--	--	--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蕭 經 賢	104.6.11	3	91.3.05	3,160,143	5.86	3,160,143	5.86	51,247	0.10	0	0.00	輔 仁 大 學 經 濟 系 華 隆 電 子 (<u>股</u>) <u>公</u> 司 業 務 工 程 師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元 騰 投 資 (<u>股</u>) <u>公</u> 司	104.6.11	3	91.3.05	3,322,595	6.16	3,322,595	6.16	0	0.00	0	0.00	--	--	--	--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鄭 月 卿	104.6.11	3	91.3.05	4,888,195	9.06	4,888,195	9.06	0	0.00	0	0.00	明 新 工 專 電 子 科 華 隆 電 子 (<u>股</u>) <u>公</u> 司 部 門 秘 書	進 亨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董 事 長	鄭 月 卿	姊 妹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管 焜 祥	104.6.11	3	103.6.25	1,148,000	2.13	1,148,000	2.13	0	0.00	0	0.00	群 享 診 所 負 責 醫 師 台 中 市 山 海 屯 診 所 協 會 第 七 屆 理 事 長 仁 協 會 理 事 長 玉 山 醫 療 社 團 法 人 玉 山 醫 院 董 事	群 享 診 所 負 責 醫 師 台 中 市 山 海 屯 診 所 協 會 第 七 屆 理 事 長 仁 協 會 理 事 長 玉 山 醫 療 社 團 法 人 玉 山 醫 院 董 事	--	--	--
	中 華 民 國	徐 雅 琳	104.6.11	3	101.6.6	10,000	0.02	10,000	0.02	0	0.00	0	0.00	中 國 文 化 大 學 市 政 系 日 盛 證 券 新 竹 分 公 司 業 務 副 理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童 敬 哲	104.6.11	3	104.6.11	325,000	0.60	325,000	0.60	0	0.00	0	0.00	高 雄 醫 學 院 學 士 後 醫 學 系 台 北 醫 學 大 學 臨 牀 醫 學 研 究 所 博 士 進 修 班 童 經 合 醫 療 社 團 法 人 童 經 合 醫 院 常 務 董 事、 外 科 部 主 任、 健 康 管 理 中 心 部 主 任	童 經 合 醫 療 社 團 法 人 童 經 合 醫 院： 外 科 部 主 任、 健 康 管 理 中 心 主 任、 董 事 暨 顧 問。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 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金文銜	104.6.11	3	104.6.11	0	0.00	0	0.00	100,000	0.19	0	0.00	加拿大UBC 大學經濟博士班研究 美國 Loyola 大學企管碩士 中央大學電機學士 高盛證券董事總經理 瑞士信貸證券協理 美國國際數據協理	閩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達騰科有限公司董事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季常先	104.6.11	3	95.6.14	535,598	0.99	535,598	0.99	41,157	0.08	0	0.00	廣州暨南大學財稅碩士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眾新達贈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福克斯(股)公司總經理 季常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久元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獨立 職能 之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黃文彬	104.6.11	3	96.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麗智精密電子工業(股)公司管理處協理	美麗微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麗志企業(股)公司董事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楊尚憲	104.6.11	3	101.6.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逸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E-達輝(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誠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馮志菊(100%)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王慶瑞(100%)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基銘(99.8%)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卿			√										√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焜賢			√				√					√	√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敏			√										√		
管灶祥			√	√	√		√	√	√	√	√	√	√	√	
徐雅琳			√	√	√	√	√	√	√	√	√	√	√	√	
童敏哲			√	√	√	√	√	√	√	√	√	√	√	√	
余文衡			√	√	√	√	√	√	√	√	√	√	√	√	
李常先		√	√	√	√		√	√	√	√	√	√	√	√	
楊尚憲		√	√	√	√	√	√	√	√	√	√	√	√	√	2
黃文彬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將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鄭月卿	98.07.01	4,585,536	8.50	348,314	0.65	0	0.00	義民中學 傑翼有限公司財務長	匯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鄭月敏	姊妹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焜賢	82.12.06	3,160,143	5.86	51,247	0.1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系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虹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月敏	93.04.30	4,888,195	9.06	0	0.00	0	0.00	明新工專電子科 華隆微電子(股)公司部門秘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長	鄭月卿	姊妹
財務處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彭東峰	96.04.05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航欣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 退休金 (F)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佑坤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0	45	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 鄭月卿	0	0	0	0	0	0	2,114	2,114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昆裕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0	45	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 蕭煜賢	0	0	0	0	0	0	2,714	2,714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元騰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 鄭月敏	0	0	0	0	0	0	2,210	2,21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管灶祥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徐雅琳	0	0	0	0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龔敏哲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金文衡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炎輝)	潘榮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解任)	巫名有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解任)	韓秉敏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解任)	蔡佩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I)(註10)	本公司 (註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J)(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管灶祥、徐雅琳、童敏 哲、金文衡、蔡佩君(解 任)、韓秉叡(解任)、巫名 宥(解任)、潘榮隆(解任)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管灶祥、徐雅琳、童敏 哲、金文衡、蔡佩君(解 任)、韓秉叡(解任)、巫名 宥(解任)、潘榮隆(解任)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管灶祥、徐雅琳、童敏 哲、金文衡、蔡佩君(解 任)、韓秉叡(解任)、巫名 宥(解任)、潘榮隆(解任)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管灶祥、徐雅琳、童敏 哲、金文衡、蔡佩君(解 任)、韓秉叡(解任)、巫名 宥(解任)、潘榮隆(解任)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卿、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焜賢、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敏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卿、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焜賢、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鄭月敏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卿、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焜賢、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鄭月敏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卿、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焜賢、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鄭月敏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14	14	14	14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金額，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及」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李常先	0	0	0	0	25	25	(0.08)	(0.08)	0
監察人	楊尚憲	0	0	0	0	35	35	(0.11)	(0.11)	0
獨立 職能之 監察人	黃文彬	0	0	0	0	15	15	(0.05)	(0.05)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註7)
低於 2,000,000 元	楊尚憲、李常先、黃文彬	楊尚憲、李常先、黃文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任股：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 (C)(註3)		員工酬勞 (D)(註4)				A、B、C及D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 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 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執行長	鄭月卿	2,114	2,1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蕭焜賢	2,714	2,7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月敏	2,210	2,2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財務處財務長	彭東烽	1,610	1,610	99	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104年度之退職退休金為依法提繳/給付之退休金。

給付本公司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酬金級距表

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註7)	
低於2,000,000元	彭東烽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鄭月卿、蕭焜賢、鄭月敏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鄭月卿、蕭焜賢、鄭月敏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鄭月卿、蕭焜賢、鄭月敏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鄭月卿、蕭焜賢、鄭月敏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鄭月卿、蕭焜賢、鄭月敏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鄭月卿、蕭焜賢、鄭月敏
100,000,000元(含)以上	鄭月卿、蕭焜賢、鄭月敏
總計	4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未配發員工紅利。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例	酬金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例
董事	172	1.10	172	1.11	260	(0.83)	260	(0.83)
監察人	82	0.52	82	0.53	75	(0.24)	75	(0.24)
執行長、總經理、 副總經理及主要 經理人	7,060	46.22	7,060	46.46	8,650	(27.64)	8,650	(27.6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同業給付標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之，而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依學經歷、年資訂定薪資及津貼外，其餘酬金發放亦依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同業標準及貢獻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予以發放，以達到激勵員工、人才留任之目的，另本公司視情形需要為董、監事及員工投保，以因應未來經營管理之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卿	9	0	100	
董事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焜賢	9	0	100	
董事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鄭月敏	8	1	89	
董事	管炆祥	6	0	67	
獨立董事	童敏哲	2	0	67	104.6.11 選任後召開 3 次
獨立董事	金文衡	3	0	100	104.6.11 選任後召開 3 次
獨立董事	徐雅琳	8	1	89	
獨立董事	潘榮隆	2	0	33	104.6.11 解任前召開 6 次
董事	韓秉叡	1	0	17	104.6.11 解任前召開 6 次
董事	巫名宥	6	0	100	104.6.11 解任前召開 6 次
董事	蔡佩君	0	2	0	104.6.11 解任前召開 6 次
監察人	李常先	5	0	56	
監察人	楊尚憲	7	0	78	
獨立監察人	黃文彬	3	0	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董事會召開後針對重大之決議，均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達到資訊公開之目的。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無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常先	5	56	
監察人	楊尚憲	7	78	
獨立監察人	黃文彬	3	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可出席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與股東及員工進行接觸溝通。
 -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每月均送呈稽核報告並與監察人溝通，而監察人亦可透過財務報表審查視其需要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目的：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檢討薪資報酬政策。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領 有證書專 門職業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徐雅琳			√	√	√	√	√	√	√	√	√		
獨立董事	童敏哲		√	√	√	√	√	√	√	√	√	√		104.6.11 新任
獨立董事	金文衡			√	√	√	√	√	√	√	√	√		104.6.11 新任
獨立董事	潘榮隆	√		√	√	√	√	√	√	√	√	√		104.6.11 解任

註1：身分請分別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為公司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分別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於100年12月16日，依規定於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成員得不適用有關公司董事之規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徐雅琳女士於104年度共召開4次常會，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徐雅琳	4	0	100	
委員	童敏哲	4	0	100	
委員	金文衡	2	0	100	104.6.11 新任後召開2次
委員	潘榮隆	0	0	0	104.6.11 解任前召開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否	本公司未訂定，惟尚有其他輔助辦法及規則，能執行公司治理實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一) 本公司有專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成分單純，皆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相關資訊。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三) 公司與各關係企業均定有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並由專業經理人負責制度之執行。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四)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負責單位對重大資訊作即時處理，並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也會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會將專業知識及道德操守納入考量，及逐步提高獨立董事的比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僅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後會配合法令及其他需要設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但每次董事會開會對目前及未來的發展進行討論。	同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定期與供應商開會外，並不定期與客戶溝通產品相關資訊；與銀行方面，定期提供公司相關財務資訊，並保持密切聯繫。	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辦股東會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六、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 (http://www.chiphope.com)隨時揭露相關資訊。	並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 本公司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由專人擔任發言人，公司如有召開法人說明會或董事會重大決議，皆會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主要內容以供參閱。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 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辦理員工團體保險，部門主管亦不定期與員工面對面溝通。 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專職發言人以建立與股東溝通管道。 3. 供應商關係：	並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p>本公司不定期與供應商開會，並保持密切聯繫。</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適時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均依治理守則規定，安排董、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詳董監事104年進修情形，PI9）</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年度稽核計劃、各項內部控管，加強風險管理。</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公司業務部門均會釐清消費者之要求，進而予以滿足其所需。</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無重大缺失。</p>
			同左

董監事104年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月卿	104.08.27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0

職稱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4.12.10	非財務背景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蕭焜賢	104.08.27 104.12.15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0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月敏	104.12.10 104.12.17	非財務背景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0 3.0
董事 管灶祥	104.12.17 104.12.18	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0 3.0
獨立董事 徐雅琳	104.12.23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內部控制三道防線與整合性稽核之應用	6.0
獨立董事 童敏哲	104.11.24~104.11.25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0
獨立董事 金文衡	104.8.13 104.9-12月 104.10-12月 104.12月	家族企業永續經營下之股權與資產規劃 公司治理 策略資訊應用 文化與創意	3.0 48.0 18.0 12.0
獨立監察人 黃文彬	104.12.2 104.12.23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0 3.0
監察人 李常先	104.3.6 104.10.21 104.11.20	特種貨物勞務稅新頒法 最新房地合一實施差異 稅務實務問題研討會	2.0 3.0 6.0
監察人 楊尚憲	104.8.27 104.11.5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0 3.0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否</p> <p>✓</p> <p>✓</p> <p>✓</p>	<p>同左</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否</p>	<p>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一) 公司訂有工作規則。</p> <p>(二) 本公司設勞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勞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p> <p>(三) 公司提供員工合乎建築及消防法規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宣導。</p> <p>(四) 本公司不定期與員工開會，說明公司目前及未來預計營運計畫。</p> <p>(五) 公司根據未來發展策略及次年度工作目標，提出在職訓練計畫表，呈總經理核准。</p> <p>(六) 公司內部要求業務對其產品提供透明且有成效之服務，並制定客戶申訴程序。</p> <p>(七) 本公司均依照法規要求對商品執行嚴謹的審查。</p> <p>(八) 本公司對新供應商先執行評估作業，評估是否符合內外服務及環境要求。</p> <p>(九) 目前供應商均屬既有，並未訂有契約，未來新增之供應商之契約將加入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條款。</p>	<p>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由於公司網站建制未完善，待網站架構後，適時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	✓	✓	<p>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惟公司依作業別訂定核決權限，並不定期安排董、監及經理人接受誠信經營相關課程。</p>	同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	✓	✓	<p>(一) 公司訂有銷售及採購相關辦法，定期對客戶/廠商進行評估。</p> <p>(二) 公司由董事會及管理處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p> <p>(三) 有重要決議事項需透過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四) 會計單位依權責審核各單位交易帳務，並經由會計師審查出具財務報表。</p> <p>(五) 稽核單位亦不定期針對各單位作業進行抽核工作，以落實監督機制。</p> <p>(六) 公司於在職訓練計劃表加入誠信經營之相關訓練。</p>	並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尚未建立檢舉制度，惟本公司有董事會接受申訴，如遇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開會討論相關處理方式。	同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另本公司無有違反誠信經營資訊須揭露。	由於公司網站建構後，適時接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露。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此情形。			由於公司網站建構後，適時接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負責單位對重大資訊作即時處理，並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也會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月卿



簽章

總經理：蕭焜賢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4.06.11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第二案：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第二案：改選第十屆董事暨監察人案。 第三案：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於104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並依修正後程序執行。 已於104年7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 已於104年7月1日完成變更登記。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1.16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定價及其他相關事宜。 案由二：本公司私募可轉債銀行擔保事宜。 案由三：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更換事宜。 案由四：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事宜。 案由五：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事宜。 案由六：本公司擬對匯巨投資公司再投資新台幣二千七百萬元。
104.3.20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案由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案由四：擬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事由及停止股票過戶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案由五：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案由六：擬訂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提名權相關事宜。 案由七：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案由八：檢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由九：重新選任內部稽核主管案。 案由十：代理發言人變更案。 案由十一：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案由十二：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訂定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案由十三：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04.4.27	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核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案由二：稽核代理人更換事宜。
104.5.12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104.5.29	討論事項： 案由一：不再繼續辦理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104.6.24	討論事項： 案由一：選任董事長。 案由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104.8.7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收回案。 案由二：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104.11.13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案由二：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修案。 案由四：檢呈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畫。 案由五：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案由六：擬自105年2月1日起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105.3.10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案由二：本公司104年度盈虧撥補案。 案由三：擬訂定本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事由、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及相關事宜。 案由四：檢呈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由五：本公司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申請案。 案由六：擬對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5仟萬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年5月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	陳羚萱	100.10.7	104.1.16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	萬益東	104.1.1—104.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170	—	1,17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本款(一)及(二)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之復函文件內容：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至 4 月 2 日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兼執行長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鄭月卿	-	-	-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元騰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鄭月敏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蕭焜賢	-	-	-	-
董事	管灶祥	-	-	-	-
獨立董事	徐雅琳	-	-	-	-
獨立董事	童敏哲	-	-	-	-
獨立董事	金文衡	-	-	-	-
獨立董事	潘榮隆	-	-	-	-
董事	蔡佩君	-	-	-	-
董事	韓秉叡				
董事	巫名宥				
監察人	李常先	-	-	-	-
監察人	楊尚憲	-	-	-	-
獨立職能 之監察人	黃文彬	-	-	-	-
財務處 財務長	彭東烽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元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月敏	4,888,195	9.06	0	0.00	0	0.00	鄭月卿	姐妹	無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月卿	4,585,536	8.50	348,314	0.65	0	0.00	鄭月敏	姐妹	無
元騰投資(股)公司	3,322,595	6.1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蕭焜賢	3,160,143	5.86	51,247	0.10	0	0.00	無	無	無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3,063,471	5.6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洪乙彥	2,519,546	4.6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1,600,366	2.9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周孟賢	1,161,000	2.15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管灶祥	1,148,000	2.13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陳品安	1,059,000	1.9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5月4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44,990,000	99.98%	9,500	0.02%	44,999,500	100.00%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40.00%	700,000	20.00%	2,100,000	60.00%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	100.00%	-	-	8,700,000	100.00%

註：上述轉投資事業均為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年5月4日；單位：股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12	10	3,800,000	38,000,000	3,800,000	38,000,000	現增 38,000,000元	無	—
89.11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增 112,000,000元	無	—
91.03	10	30,000,000	30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增 20,000,000元 盈轉 40,000,000元	無	91.3.22經授商字第09101099860號函核准
92.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盈轉 40,000,000元	無	92.9.3財證一字第0920140089號函核准
93.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27,530,000	275,300,000	盈轉 25,300,000元	無	93.7.9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547號函核准
93.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7,538,695	275,386,950	可轉債轉換	無	93.10.19經授中字09332877580號函核准
94.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27,582,173	275,821,730	可轉債轉換	無	94.1.17經授中字第09431557580號函核准
94.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29,449,173	294,491,730	盈轉 18,670,000元	無	94.9.15經授中字第09432824920號函核准
95.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332,878	313,328,780	可轉債轉換	無	95.4.21經授中字第09532041600號函核准
95.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528,226	315,282,260	可轉債轉換	無	95.7.19經授中字第09532517650號函核准
95.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32,190,833	321,908,330	盈轉 6,626,070元	無	95.9.13經授中字第09532823550號函核准
96.04	10	70,000,000	700,000,000	33,257,498	332,574,980	可轉債轉換	無	96.4.18經授中字第09631972140號函核准
96.07	10	70,000,000	700,000,000	33,400,355	334,003,550	可轉債轉換	無	96.7.30經授中字第09632519860號函核准
96.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400,355	404,003,550	現增 70,000,000元	無	96.9.04經授中字第09632714310號函核准
96.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428,925	404,289,250	可轉債轉換	無	96.10.18經授中字09632912430號函核准
97.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476,544	404,765,440	可轉債轉換	無	97.1.17經授中字第09731591520號函核准
100.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436,544	404,365,440	減資 400,000元	無	100.9.1北府經登字第1005054195號
103.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53,936,544	539,365,440	私募 135,000,000元	無	103.1.2經授商字第10201268230號

105年4月2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普通股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40,436,544	13,500,000	53,936,544	16,063,456	7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0	1,129	5	1,144
持有股數	0	0	8,179,322	44,339,214	1,418,008	53,936,544
持股比例	0.00%	0.00%	15.16%	82.21%	2.6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105年4月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366	60,846	0.11%
1,000 ~ 5,000	432	947,158	1.76%
5,001 ~ 10,000	85	707,622	1.31%
10,001 ~ 15,000	43	550,986	1.02%
15,001 ~ 20,000	34	640,808	1.19%
20,001 ~ 30,000	42	1,062,460	1.97%
30,001 ~ 40,000	23	817,805	1.52%
40,001 ~ 50,000	10	446,320	0.83%
50,001 ~ 100,000	34	2,543,991	4.72%
100,001 ~ 200,000	31	4,675,988	8.67%
200,001 ~ 400,000	19	5,426,192	10.05%
400,001 ~ 600,000	8	4,054,598	7.52%
600,001 ~ 800,000	5	3,390,918	6.29%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2	28,610,852	53.04%
合計	1,144	53,936,54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鄭月敏	4,888,195	9.06%
鄭月卿	4,585,536	8.50%
元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2,595	6.16%
蕭焜賢	3,160,143	5.86%
昆裕投資有限公司	3,063,471	5.68%
洪乙彥	2,519,546	4.67%
佑坤投資有限公司	1,600,366	2.97%
周孟賢	1,161,000	2.15%
管灶祥	1,148,000	2.13%
陳品安	1,059,000	1.9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105年5月4日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當年度 截至105年 4月30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3.90	27.30	32.90
	最低		18.50	17.80	22.70
	平均		26.93	22.95	28.4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62	10.21	—
	分配後(註2)		10.62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3,937千股	53,937千股	53,937千股
	每股盈餘(註3)		0.29	(0.4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92.86	N/A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0	0.00	0.00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二，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其分配為股東紅利之餘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八十；惟若每股股利低於0.1元時，則悉數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以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時，得分配該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04年度決算後為虧損，故無

股利分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擬議無償配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以下，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二，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其分配為股東紅利之餘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八十；惟若每股股利低於0.1元時，則悉數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以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時，得分配該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擬議配發員工分紅。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無配發。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詳P65

(二) 執行情形

於民國104年2月11日完成募集之私募公司債已於民國104年3月

31日執行完畢，執行內容如下表：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金額	百分比
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支用	250,000	100
	實際支用	250,000	100

償債能力有所改善，流動比率由201.45%提升至215.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電子元件材料、成品、半導體、通訊器材、機械設備、電氣器材、一般儀器設備、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醫療器材、度量衡器、電腦設備及其軟體之製造、加工、設計及買賣業務。

2.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104 年度營業收入(仟元)	營收比重(%)
記憶體產品	2,193,321	98.62
IC 應用產品	30,097	1.35
其他	554	0.03
合計	2,223,972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記憶體產品－銷售各式快閃記憶卡。

(2) IC 應用產品－

銷售各地規格之軟硬體解碼來電顯示 IC、900MHz/2.4GHz 之無線電話 IC、900MHz/2.4GHz 之無線加答錄機功能之電話 IC、PS2/USB keyboard IC、PS2/USB optical mouse IC 及 PS2/USB wireless keyboard/mouse IC 及電容式觸控 IC 等。

(3) 手機週邊商品－加密卡。

(4) 其他－行車記錄器及雷射切割設備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指紋辨識模組，可用於手機行動支付、檔案加密等。

(2) 休閒產業－休閒渡假中心、多功能式餐廳。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記憶體產業

快閃記憶卡係將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電阻電容等封裝加工，應用於數位消費性產品作為資訊儲存之媒介。由於快閃記憶體屬非揮發性半導體，可做為永久保存且可修改之儲存媒體，舉凡行動電話、PDA 及視訊轉換器等程式指令儲存，以至數位相機、MP3 及 USB 應用等大量資料之儲存，均與快閃記憶體息息相關。而記憶卡即快閃記憶體之主要終端應用。

與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相類似，快閃記憶體晶粒亦屬標準化、可大量複製、流動性極佳之大眾商品，且市場上只有極少數之供應商，致其價格極易於市場供需不均衡之下巨幅波動。記憶卡因記憶體晶粒所佔成本比重偏高，其價格波動亦較為劇烈，不過因記憶卡非標準化產品，存在差異化之市場，因應不同的容量、規格與應用領域，不同的產品區隔之市場各有其特性。

(2) IC 應用設計產業

隨 IC 產業技術之成熟與規模之擴大，專業分工愈趨重要。過去 IC 通路商以代理銷售 IC 設計公司開發之 IC 晶片為主要業務，為因應日益複雜之產品線且創造更高附加價值，IC 通路商遂轉型成為 IC 應用設計公司，以系統整合方案提升上游 IC 設計公司產品之應用面附加價值，並以模組化滿足下游系統業者之差異化需求。即便如此，因電子產品受到過度競爭持續跌價，且其上游與下游客戶往往因產業間之整併，規模及議價能力得以提升，致位在中游之 IC 應用設計業者利潤受到壓縮，故不斷轉型以追求利基市場有其必要。

另外部份業者改提供 IC 設計公司更完善的庫存管理服務，承擔產品跌價風險，以鞏固代理權；部份則承接原代理設計公司所放棄毛利較低之產品線如 MOSFET 功率元件，跨足上游設計。另有業者因長期參與上下游之應用技術，具備包括封裝、測試、機構、成型、精密模具及材料工程等各領域相關技術之人才，自行發掘新商機，開發新產品，以代工或自有品牌生產，並充份利用其原有之銷售通路。

(3) 手機週邊商品產業

近年來智慧手機成長快速，全球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率也愈來愈高，智慧手機所提供的高速運算能力及網路的方便性，使得人們對智慧手機的依賴程度也愈來愈高。但相對的，智慧手機帶給我們生活上便利的同時，私人通訊安全及個人隱私的保護也更加重要，如何有效確保商業機密或個人隱私不被有心人士竊取冒用，是公司發展加密卡業務的主要目標，隨著 3G、4G 的通訊網路發展，機密資料的保護從手機端延伸到雲端的全程保護，通訊安全的品質也不斷提升，對於加密卡的需求及接受度也不斷提升。

(4) 休閒產業

隨著數位科技時代的來臨，產業型態與人們的生活時間應用隨之呈現多樣化之質變，人們開始重視感覺、感性、感受與感動的體驗，休閒產業之特質正好迎合此需求。

台灣近年來隨著所得的提高、週休二日的推行及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因素下使主題樂園、休閒購物中心、休閒渡假村、休閒俱樂部及休閒農場等因應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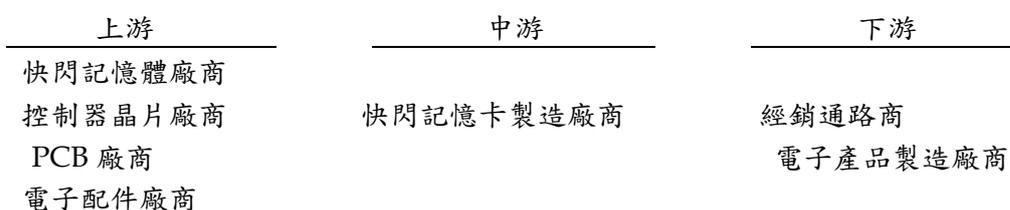
來台旅客統計

摘要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預估)
人數(千人)	5,567	6,087	7,311	8,016	9,900	10,440	10,750
成長率	26.6%	9.34%	20.11%	9.64%	23.63%	5.34%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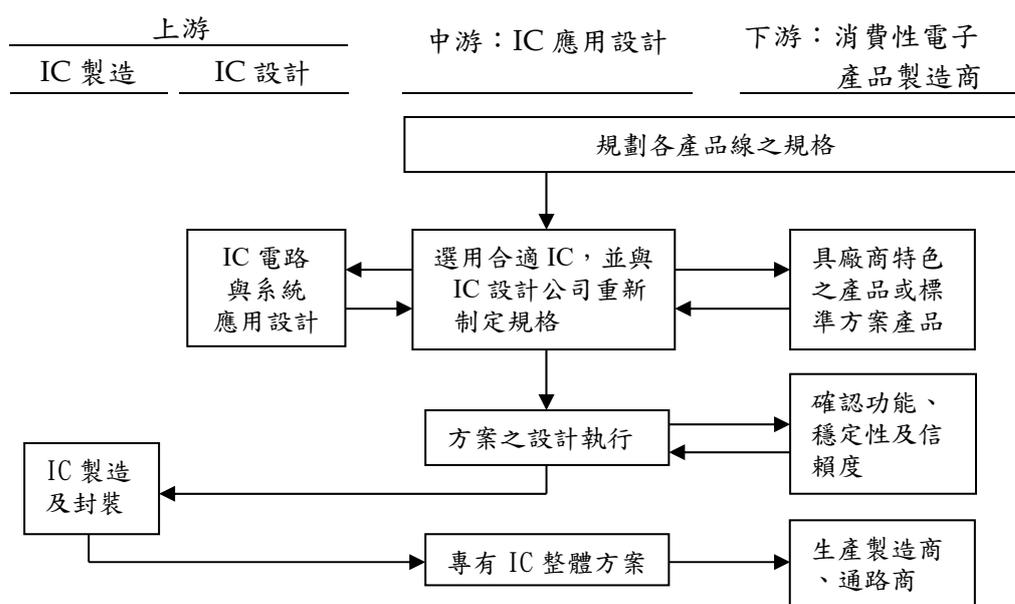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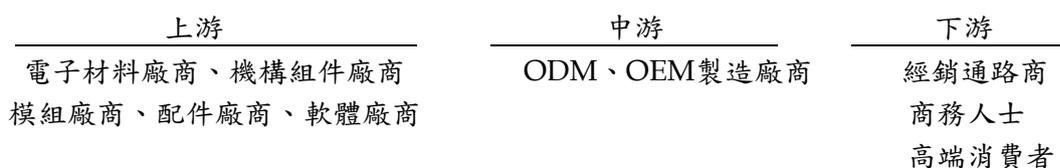
(1) 記憶體產品之產業體系結構圖示如下：



(2) IC 應用設計業之產業體系結構圖示如下：



(3) 手機週邊產品之產業體系結構圖示如下：



(4) 休閒產業體系結構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經營產品主要分為記憶體產品、IC 應用產品及光電產品為主，以下就各種產品之發展趨勢做一介紹：

(1) 記憶體產品

隨著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勢力興起及可攜式的潮流，應用在手機及 PDA 等可攜式電子產品之儲存媒體逐漸朝向體積小、速度快、大容量的趨勢，國內主要競爭者為創見、威剛、勁永及宇瞻等之產品。

(2) IC 應用產品又分為如下：

A. 個人電腦週邊 IC：主要應用在桌上型和筆記型電腦週邊產品，包括滑鼠和鍵盤控制晶片，從 PS2 介面、USB 介面、無線、光學等功能一應俱全，未來將朝向 USB Speaker、USB RF Game Pad、Media PC 等發展，國內主要競爭者為凌陽、盛群及聯詠之產品。

B. 通訊 IC：本公司的來電顯示晶片為嵌入式軟硬體解碼功能，它結合 RISC 與 DTMF、FSK、CAS 等技術應用於有線電話和無線電話，並推出具有附加簡訊功能的來電顯示晶片以及無線電對講機(Walkie Talkie)，未來將積極開發 RF 晶

片以及 XDSL 晶片之應用，藉以擴大通訊產品線的營收規模，國內主要競爭者為華邦電子之產品。

C. 電容式觸控 IC：因智慧型手機之興起，隨著人機介面應用範圍越來越多的情況下，已陸續擴大應用在手機等各式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國內主要競爭者為凌陽、盛群及聯詠之產品。

(3) 手機週邊產品

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在全球興起一片狂熱，幾乎已經是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機本身的運算能力、聯網能力及安全性也不斷在提升，各種應用 APP 讓人們的生活愈來愈離不開智慧型手機。當個人資料及通訊都必須透過手機來儲存及聯網時，手機的安全性也更加重要。本公司所提供的軍規等級加密卡，符合美國國家安全局 FIPS 140-2 Level3 認證，絕對可以提供商務機密及個人隱私的安全防護，除了智慧型手機上的資料加密保護外，還能提供即時通訊 IM 的加密保護、簡訊 SMS 的加密保護、聯絡人資料的加密保護及語音通話的加密保護，讓您的機密資料及通訊安全得到全面性的軍規硬體等級的加密防護。

行動支付的話題，從智慧型手機兩大作業系統 Apple iOS 及 Google Android 不斷的較勁，也不斷的被炒熱，手機製造商及電信業者也都卯足全力想搶食大塊大餅，當然，金融業者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更是努力的想做這場支付革命的獲利者。加密卡的應用在行動支付的戰場上也是不會缺席，軍規等級的加密晶片卡，安全性比傳統的金融晶片卡等級更高，加上對智慧型手機的高度整合應用，更能提供行動支付的安全性保障，也更能帶給消費者便利的行動支付環境。

除此之外，自然人憑證的行動化及雲端醫療的個人病歷保護，也是加密卡業務發展的重點。與自然人憑證的結合，配合內政部發卡單位，提供一般民眾更方便的電子化服務，可以發展出相關的應用系統，包括：報稅、地政、戶政、交通、勞(健)保及出入境管理系統等。雲端醫療系統可以將個人病歷透過加密卡加密儲存並上傳雲端，只有經過授權的醫護人員可以解密閱覽，確保病人的個人隱私不會被有心人士利用，電子病歷也可隨個人移動，可以取代健保卡或搭配使用。

(4) 休閒產業

觀光產業已成為許多國家賺取外匯及提高國民所得的首要來源，且該產業在單一國家的經濟表現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由於觀光產業蓬勃發展下使當地的休閒渡假村、休閒俱樂部及複合式餐飲的需求不斷攀升。再加上全面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連休下國人休閒意識抬頭，均有助於休閒娛樂業的銷值。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研究發展支出	9,931	2,74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各類來電顯示電話機控制 IC
- (2) 900MHz 及 2.4GHz 射頻模組應用於無線電話
- (3) 2.4GHz 展頻無線電話 (Spread-spectrum Technology)
- (4) LCD Lines 應用之多功能時鐘及人體秤
- (5)交通號誌及照相手機用之 flash light lens 產品
- (6) memory card 及其 adapter 之製造
- (7)指紋辨識器
- (8)100 瓦高功率 LED 路燈產品
- (9) 1 瓦~30 瓦高功率 LED 照明產品系列
- (10)高功率 LED 光學模組 / 散熱結構
- (11)高功率 LED 燈控與驅動電路模組
- (12)CMOS / CCD 倒車攝影模組
- (13)天窗控制器
- (14)車門防夾模組
- (15)一般型手機通訊 IC 模組
- (16)觸控型手機通訊 IC 模組
- (17) Android 加密手機
- (18) Windows Mobile 手機
- (19)行車記錄器
- (20)光學濾光片 IRCF 雷射切割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利用本公司在半導體行銷及應用設計多年經驗，深諳半導體產業發展及下游發展趨勢之利基，持續加強經營及開發團隊專業領域，並掌握產業趨勢分析，強化公司市場定位，為公司經營取得更大優勢。
- (2) 縮短出貨時間及加強技術支援等服務，提昇服務品質以增加競爭力，並強化上下游間合作關係。

2.長期計畫

- (1) 持續吸收優秀技術人才，加強人才培訓，以達到技術領先。
- (2) 提高技術性高之手機開發及記憶卡產品營收比重，並縮減利潤低、帳款回收天期長之 IC 應用設計產品所佔之營收比重，藉以改善財務結構。
- (3) 與合作廠商持續進行開發計畫，加強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扶植中國地區的品牌建立，藉由品牌的成長穩定通路銷量和價格。與迅宏維持長期合作，推出低價機種強佔第三世界的智慧型手機換機潮。
- (4) 以客戶及市場為導向進行產品規劃，提升附加價值；多角化經營，轉投資具前瞻性及長期收益性產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國內		10,553	0.47
亞洲		2,213,419	99.53
合計		2,223,97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以銷售記憶體、IC 應用產品為主，該二大類產品均屬應用開發之技術整合角色，在營業、銷售方面尚屬於二線廠商，故二大產品線分別在各領域之市場佔有率尚仍偏低。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記憶體產業

由於本公司主要係投入手機用小型記憶卡(micro SD)領域，專攻大陸自製手機內附搭售記憶卡市場，由於大陸市場幅員廣大，資訊透明度亦不若歐美國家，故其市場供給情形僅能就該產品供應商之競爭情形大致推估，其市場需求情形則大致以今年手機市場的成長預估作為衡量。

A.供給面

由於大陸市場特性係打價格戰，對習於擁抱高毛利之國際大廠如 SanDisk、Kingston 而言，因毛利率偏低，吸引力亦偏低，低階低價產品尤其如此。加上大陸自製之手機市場，以多媒體多功能之中階水準作為定位，避開國際大廠高階與低階手機之兩面夾殺，搭售中低容量之記憶卡，亦為台商為主之中低階記憶卡開拓一片市場，有別於一般零售市場。

B 需求面

全球手機市場的增長動力主要在中國大陸、印度、中東和非洲地區。由於手機之生產絕大部分都在世界工廠-大陸，因此中國手機產量成長的趨勢依然不變，加上大陸手機廠也都有經營外銷第三世界國家的市場，雖然外銷量無法統計，不過這方面也相對挹注大陸手機市場規模。故在大陸手機市場持續成長的情況下，其搭售的記憶卡仍有一定程度的需求空間。

(2) IC 應用設計產業

下游終端產品之榮枯將是 IC 設計產業營運成長之關鍵，而微控制器產品除隨著全球景氣復甦而復甦，促使科技在民生需求品上的高度發展，間接亦會帶動微控制器 IC 之需求成長。

近年來由於生活品質之提升，生活用品精緻化、人性化、多功能、輕、薄、短、小將成為未來之趨勢，使微控制器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更為廣泛，因此在 IC 設計開發上更顯複雜重要，由於功能愈趨複雜且牽涉到許多不同專業領域，因此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進行產品系統整合，並設計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產品，端賴系統開發及 IC 應用設計之能力。

台灣 IC 設計業整體來看，仍舊是在穩定中成長，根據工研院資料統計結果 2013 年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4,739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15.2%，預估 2014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5,142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 8.5%。

(3) 手機週邊商品產業

伴隨 3G 寬頻時代的到來，智慧型手機也增加各種軟、硬體以提供使用者更多樣的服務，此時，軟、硬體之間以及作業平台與通訊平台之間的整合，便成了手機週邊商品銷售商最重要的課題。

由於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私人通訊安全及個人隱私的保護就更加重要，而加密卡在此趨勢下，需求也相對增加。

(4) 休閒產業

國內實施週休二日、提倡國民旅遊，助長了國人休閒與遊憩的風潮，戶外活動休憩市場變大，相對的也會有大量的業者投入，使供需均衡。

休閒產業是一種創新，經由不斷的精進、改造、結合，發展出自己的特色，並結合當地文化、產業，進一步的規劃休憩路線，更因現代人的價值觀改變，加上生活步調的急促，讓人想在假日期間享受一下悠閒的生活。而主題樂園、休閒購物中心、休閒渡假村、休閒俱樂部及休閒農場也因國人生活改變而相繼設立，以供大眾需求。

4. 競爭利基

以現有設計經驗，在大陸市場中建立專業 IDH 公司地位，並以相對較佳之品質，發展出有別於山寨機之智慧型手機，並持續深耕舊有通路渠道，同時提供記憶卡及手機週邊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 96 年度起，增加「手機設計服務」，也就是以本公司為第三方設計公司來開發手機新產品，並充份利用既有之銷售通路創造最大利基。除了硬體設計的營運模式外，我們也開始增加手機上的加值服務。

手機與網路連結後，資訊的安全問題立刻浮現，手機內的個人資料，通話隱私都成為新的網路安全問題。我們有鑑於此，開發出加密安全模式，利用 micro SD 卡嵌入加密晶片，可以將手機內的資料及網路電話模式的通話進行加密，成為安全無法被竊取的資料和通話，確保個人隱私的安全性。

此項結合手機和 micro SD 加密卡的機制，也能衍生成為手機信用卡模式，手機 micro SD 信用卡目前已獲得各界好評，在 NFC 消費時代來臨時，將會成為新的顯學。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本公司長期耕耘 IC、半導體相關領域，擁有技術人才及相關通路，能依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產品及服務，並得以藉由 IC、半導體領域，跨入智慧型手機及記憶卡之產品領域。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 記憶卡大廠挾品牌、成本、技術等優勢取得記憶卡市場之高市佔率，小廠生存空間受到威脅。

B. 因應對策：

由於大廠主導記憶卡市場之中高容量產品，為避開與大廠直接競爭，本公司選擇切入較低單價及容量之記憶卡商品，與大廠之商品重疊性低，且因屬低價市場，品牌的影響力亦較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記憶體產品		主要應用於手機、電腦、數位相機等資訊電子產品之儲存媒體。
IC 應用產品	個人電腦週邊 IC	主要為個人電腦週邊應用 IC，如掃描器之視訊類比數位轉換器、鍵盤控制 IC、監視器控制 IC、多頻率產生器及光學滑鼠 IC 等。
	通訊 IC	主要為數位電話、多功能液晶顯示電話撥號 IC、無線電話晶片組、來方電話顯示器、單晶片電話答錄機控制器及手機通訊 IC 模組等，供應國內、外各大電話器材及手機製造廠商使用。
手機週邊產品		主要用於手機加密功能。

2. 產製過程：無生產製造，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在 IC 應用設計業之部份，主要供應商為義隆電子，該公司提供 IC 母體，因其產品品質穩定且產能供需狀況及交期配合度高，已彼此合作甚久；在其他產品部份多屬規格化產品，因供應商家數甚多，故無供應短缺之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新東亞微	1,393,514	70.22	無	353,640	15.42	無	131,680	19.47	無
LOKVIU	526,231	26.52	無	1,022,373	44.58	無	247,427	36.58	無
擊亞	-	-	-	517,529	22.57	無	166,279	24.59	無

本公司為 IC、記憶體及手機週邊商品代理銷售商。103 及 104 年度以記憶體產品為主要營收來源。為分散進貨風險及降低採購價格，分別向新東亞微、LOKVIU 及擊亞等供應商採購，其中擊亞為 104 年度新增之供應商，以採購晶圓(Wafer)為主，由於其產品品質穩定且產能供需狀況及交期配合度高，而有較高的採購金額。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極速	503,460	23.69	無	176,060	7.92	無	39,432	5.59	無
擊泰	402,548	18.94	無	-	-	-	-	-	-
貫學	342,190	16.10	無	205,959	9.26	無	33,524	4.75	無
首派	173,360	8.15	無	255,731	11.50	無	62,449	8.85	無
天波	-	-	-	211,756	9.52	無	170,476	24.15	無

由於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市場集中於香港及大陸華南地區，104 年起增加晶圓銷售，銷售對象以天波為主，至 105 年第一季止佔本公司營業額 24.15%。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無生產製造，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顆、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年度				10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記憶體	0	0	29,831	2,077,346	184	8,777	33,716	2,184,544
IC應用	75	818	14,855	49,659	83	1,558	10,221	28,875
手機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569	0	11	0	218	0	0
合計	75	4,201	44,686	2,127,016	267	10,553	43,937	2,213,41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5月1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0	9	9
	一般職員	14	12	11
	生產線人員	0	0	0
	合計	24	21	20
平均年歲		45.16	45.63	47.17
平均服務年資		7.72	7.93	8.5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	4.76	5.00
	大 專	62.5	57.14	55.00
	高 中	37.5	38.10	40.00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全額，如無法影響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年節獎金
- (2) 年度員工旅遊
- (3) 員工內部、外部教育訓練
- (4) 員工聚餐

2.進修、訓練情形：本公司依據工作需求辦理員工各項內部及外部訓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專業職能訓練	5	6	63	36
2.主管才能訓練	1	1	12	8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按月依薪資總額 2% 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專戶。職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同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已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依其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勞資關係良好，未有重大協議事項。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1.日、夜間均有門禁監視系統。 2.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管理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檢測電梯、消防設備及公共區域之安全設備。
生理衛生	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保險	1.依法投保勞保、健保。 2.洽保險公司投保因公意外險保額 200 萬。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957,390	1,081,220	1,009,004	1,108,348	1,028,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649	49,281	47,940	69,821	68,325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	32,247	25,656	48,063	141,017	142,582
資產總額		—	1,035,286	1,156,157	1,105,007	1,319,186	1,238,9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687,322	586,284	500,882	481,632	412,699
	分配後	—	687,322	586,284	500,882	—	—
非流動負債		—	20,061	15,848	16,421	268,308	269,0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707,383	602,132	517,303	749,940	681,772
	分配後	—	707,383	602,132	517,30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27,890	554,014	572,766	550,499	539,140
股本		—	404,365	539,365	539,365	539,365	539,365
資本公積		—	—	67,500	67,500	76,533	76,5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74,130)	(51,922)	(35,867)	(68,596)	(79,219)
	分配後	—	(74,130)	(51,922)	(35,867)	—	—
其他權益		—	(2,345)	(929)	1,768	3,197	2,46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13	11	14,938	18,747	18,06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327,903	554,025	587,704	569,246	557,209
	分配後	—	327,903	554,025	587,704	—	—

註1：100~101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4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為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2,941,747	3,659,079	2,128,403	2,223,972	705,863
營業毛利		—	65,756	60,988	31,180	11,446	3,610
營業損益		—	3,802	900	(19,496)	(52,863)	(9,7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1,557)	23,528	30,115	24,092	(1,610)
稅前淨利		—	(7,755)	24,428	10,619	(28,771)	(11,4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755)	24,428	10,619	(28,771)	(11,401)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 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9,667)	21,732	15,558	(28,177)	(11,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346)	1,890	3,111	(5,304)	(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13)	23,622	18,669	(33,481)	(12,037)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9,666)	21,735	15,642	(25,996)	(10,6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1)	(3)	(84)	(2,181)	(6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12,011)	23,624	18,752	(31,300)	(11,3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2)	(2)	(83)	(2,181)	(678)
每 股 盈 餘	—	(0.24)	0.52	0.29	(0.48)	(0.20)

註1：100~101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4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為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 動 資 產	—	876,797	1,046,606	974,449	1,029,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575	49,088	47,806	46,983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	98,965	79,727	89,414	220,597	
資 產 總 額	—	1,021,337	1,175,421	1,111,669	1,296,7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675,539	608,245	525,322	480,322
	分配後	—	675,539	608,245	525,322	—
非 流 動 負 債	—	17,908	13,162	13,581	265,9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693,447	621,407	538,903	746,282
	分配後	—	693,447	621,407	538,903	—
股 本	—	404,365	539,365	539,365	539,365	
資 本 公 積	—	—	67,500	67,500	76,5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74,130)	(51,922)	(35,867)	(68,596)
	分配後	—	(74,130)	(51,922)	(35,867)	—
其 他 權 益	—	(2,345)	(929)	1,768	3,197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327,890	554,014	572,766	550,499
	分配後	—	327,890	—	572,766	—

註：100~101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4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2,843,592	3,627,708	2,125,173	2,270,084
營業毛利	—	55,186	59,845	31,422	9,270
營業損益	—	14,555	20,029	(11,812)	(37,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2,309)	4,402	27,454	11,114
稅前淨利	—	(7,754)	24,431	15,642	(26,5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7,754)	24,431	15,642	(26,5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9,666)	21,735	15,642	(25,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345)	1,889	3,110	(5,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11)	23,624	18,752	(31,3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0.24)	0.52	0.29	(0.48)

註：100~101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4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674,824	878,500	—	—	—
基金及投資		76,135	67,726	—	—	—
固定資產		46,286	45,575	—	—	—
無形資產		1,344	1,184	—	—	—
其他資產		30,031	29,056	—	—	—
資產總額		828,620	1,022,041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4,055	675,539	—	—	—
	分配後	464,055	675,539	—	—	—
長期負債		9,738	4,727	—	—	—
其他負債		9,901	9,432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3,694	689,698	—	—	—
	分配後	483,694	689,698	—	—	—
股本		404,365	404,365	—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699)	(57,158)	—	—	—
	分配後	(47,699)	(57,158)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80)	(14,205)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0)	(659)	—	—	—
庫藏股票		—	—	—	—	—
股東權益總數	分配前	344,926	332,343	—	—	—
	分配後	344,926	332,343	—	—	—

註：100~101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4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訊詳P49。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2,823,740	2,843,592	—	—	—
營業毛利		71,777	55,186	—	—	—
營業損益		23,709	14,762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931	4,743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594)	(27,052)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本期損益		15,236	(9,459)	—	—	—
每股盈餘(註2)		0.38	(0.23)	—	—	—

註1：100~101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4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訊詳P50。

註2：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765,953	959,093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46,309	45,649	—	—	—
無形資產		1,344	1,184	—	—	—
其他資產		31,078	30,064	—	—	—
資產總額		844,684	1,035,990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8,993	687,322	—	—	—
	分配後	478,993	687,322	—	—	—
長期負債		9,738	4,727	—	—	—
其他負債		11,012	11,585	—	—	—
負債	分配前	499,743	703,634	—	—	—
總額	分配後	499,743	703,634	—	—	—
股本		404,365	404,365	—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699)	(57,158)	—	—	—
	分配後	(47,699)	(57,158)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80)	(14,205)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0)	(659)	—	—	—
庫藏股票		—	—	—	—	—
少數股權		15	13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44,941	332,356	—	—	—
總數	分配後	344,941	332,356	—	—	—

註：100~101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4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訊詳P48。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2,864,807	2,941,747	—	—	—
營業毛利	62,533	65,756	—	—	—
營業損益	(6,920)	4,009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254	9,690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91)	(21,247)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合併總損益	(15,233)	(9,460)	—	—	—
合併淨損益	(15,236)	(9,459)	—	—	—
少數股權淨損	(3)	(1)	—	—	—
每股盈餘(註2)	0.38	(0.23)	—	—	—

註1:100~101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104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訊詳P48。

註2:係按當年度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〇〇年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益東、莊代如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年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年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年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萬益東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6.39	50.71	45.33	36.51	33.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728.67	1,125.97	1,196.41	1,139.20	1,148.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39.29	184.42	201.45	230.12	249.11
	速動比率	—	130.10	164.19	199.68	210.47	228.34
	利息保障倍數	—	26.94	344.30	195.84	(105.64)	(278.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4.28	4.37	2.39	2.96	4.7
	平均收現日數	—	85.27	83.56	152.68	123.31	77.7
	存貨週轉率(次)	—	21.31	26.49	20.98	30.38	25.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7.29	14.96	15.41	27.21	28.25
	平均銷貨日數	—	17.13	13.78	17.40	12.01	1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63.98	77.09	43.78	37.77	40.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3.13	3.34	1.88	1.83	2.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10	2.74	2.19	(1.37)	(0.69)
	權益報酬率(%)	—	(2.90)	4.93	2.76	(5.02)	(2.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92)	4.53	1.97	(5.33)	(2.11)
	純益率(%)	—	(0.33)	0.59	0.73	(1.27)	(1.60)
	每股盈餘(元)(註2)	—	(0.24)	0.52	0.29	(0.48)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3)	(註3)	(註3)	62.4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4)	(註4)	(註4)	15.52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3)	(註3)	(註3)	38.48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1.17	48.62	(0.70)	0.26	0.17
	財務槓桿度	—	(0.56)	(0.10)	0.64	0.79	0.76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差異原因：

- 1.流動比率：主要係104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104年稅前利益較103年減少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104年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 4.存貨週轉率：主要係104年平均庫存下降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104年營收增加及平均應付款項下降所致。
- 6.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主要係104年度稅後純益下降所致。
- 7.現金流量各比率：主要係104年應收款項收回增加所致。
- 8.營運槓桿度：主要係104年度營業毛利下降致營業利益較以前年度減少所致。

註1：100~101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為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註2：每股盈餘係採用當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註3：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註4：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6.14	51.75	47.26	37.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729.82	1,130.38	1,199.76	1,692.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29.79	172.07	185.50	214.27
	速動比率	—	123.12	153.57	184.78	199.85
	利息保障倍數	—	26.95	344.33	241.17	(90.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4.72	4.59	2.46	3.13
	平均收現日數	—	77.37	79.59	148.22	116.46
	存貨週轉率(次)	—	28.14	38.20	27.13	40.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8.82	14.89	15.40	27.83
	平均銷貨日數	—	12.97	9.55	13.46	8.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61.91	76.64	43.87	47.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3.08	3.30	1.86	1.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10	2.73	2.17	(1.19)
	權益報酬率(%)	—	(2.89)	4.93	2.78	(4.6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92)	4.53	2.90	(4.93)
	純益率(%)	—	(0.34)	0.60	0.74	(1.15)
	每股盈餘(元)(註2)	—	(0.24)	0.52	0.29	(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3)	(註3)	(註3)	62.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4)	(註4)	(註4)	10.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3)	(註3)	(註3)	39.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80	2.39	(1.20)	0.31
	財務槓桿度	—	3.69	2.00	0.52	0.7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差異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104年私募公司債所致。
- 2.流動比率：主要係104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104年稅前利益較103年減少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104年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 5.存貨週轉率：主要係104年平均庫存下降所致。
- 6.應付款項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104年營收增加及平均應付款項下降所致。
- 7.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主要係104年度稅後純益下降所致。
- 8.現金流量各比率：主要係104年應收款項收回增加所致。
- 9.營運槓桿度：主要係104年度營業毛利下降致營業利益較以前年度減少所致。

註1：100~101年尚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每股盈餘係採用當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註3：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註4：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37	66.10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66.24	739.59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5.42	130.04	-	-	-
	速動比率	111.16	123.72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3.35	28.90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7	4.72	-	-	-
	平均收現日數	59.15	77.37	-	-	-
	存貨週轉率(次)	32.14	31.44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60	16.89	-	-	-
	平均銷貨日數	11.35	11.61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1.01	61.91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3.41	3.07	-	-	-
獲利	資產報酬率(%)	2.94	0.12	-	-	-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3	(2.79)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10	3.65	—	—	—
		稅前純益	6.19	(1.87)	—	—	—
	純益率(%)		0.54	(0.33)	—	—	—
	每股盈餘(元) (註2)		0.38	(0.23)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69)	2.78	—	—	—
	財務槓桿度		0.76	3.56	—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採用當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註3：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註4：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71	66.34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65.90	738.42	—	—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9.9	139.54	—	—	—
	速動比率		133.87	130.73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335.06	28.89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5	4.28	—	—	—
	平均收現日數		68.17	85.27	—	—	—
	存貨週轉率(次)		19.49	21.31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0	17.29	—	—	—
	平均銷貨日數		18.73	17.13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0.97	63.98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3.44	3.13	—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1	0.12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3	(2.79)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1)	0.99	—	—	—
		稅前純益	6.19	(1.87)	—	—	—
	純益率(%)		0.53	(0.32)	—	—	—
每股盈餘(元) (註2)		0.38	(0.23)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68)	10.64	—	—	—
	財務槓桿度		0.39	(0.61)	—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採用當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註3：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註4：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及萬益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文彬



監察人：楊尚憲



監察人：李常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 67 頁至 117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第 118 頁至 161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8,348	1,009,004	99,344	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21	47,940	21,881	45.6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41,017	48,063	92,954	193.40
資產總額	1,319,186	1,105,007	214,179	19.38
流動負債	481,632	500,882	(19,250)	(3.84)
非流動負債	268,308	16,421	251,887	1,533.93
負債總額	749,940	517,303	232,637	44.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539,365	539,365	0	0
資本公積	76,533	67,500	9,033	13.38
保留盈餘	(68,596)	(35,867)	(32,729)	(91.25)
其他權益	3,197	1,768	1,429	80.83
非控制權益	18,747	14,938	3,809	25.50
權益總額	569,246	587,704	(18,458)	(3.14)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103年購入鐳射設備於104年轉列資產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104年私募公司債提撥5仟萬現金做為擔保所致。 3.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104年私募公司債所致。 4.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104年度毛利下降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223,972	2,128,403	95,569	4.49
營業毛利	11,446	31,180	(19,734)	(63.29)
營業費用	64,309	50,676	13,633	26.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92	30,115	(6,023)	(20.00)
本期淨利	(28,177)	15,558	(43,735)	(281.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04)	3,111	(8,415)	(270.49)
<p>1. 稅前淨利各項目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變動主因主要係 104 年度毛利下降、人事費用提高及因私募有擔保公司債增加銀行手續費，使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 39,390 仟元。</p> <p>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3~104 年以銷售記憶卡等相關產品為主，銷售量變化不大，105 年仍以記憶卡為主，預期銷售量增加幅度不大，惟記憶卡相關商品毛利不高，為改善獲利狀況，目前投入之休閒產業開發，已有利潤挹注。</p>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2.43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2	註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48	註	—
註：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未列示。			
104年應收款項收回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89,663仟元。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7,455	3,000,000	3,100,000	277,455	—	—
預估未來一年度無資金不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 年度	投資金額 (仟元)	投資政策	104 年度損 益(仟元)	獲利/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 投資計畫
進亨實業 (香港)	188,742	提高市場佔 有率	(10,682)	產品競爭激烈及 提列呆帳損失	加強銷售 通路管理	無
巨虹科技 (深圳)	4,459	提升電子產 品開發技術	(629)	技術支援	不適用	無
虹朗科技	14,000	提升公司獲 利能力	(3,632)	目前尚在開發客戶階 段，無獲利挹注。	積極開發客 戶	無
匯巨投資	87,000	提升公司獲 利能力	800	雖設立時間短，但 已有小額營收挹 注。	不適用	依董事會決 議投資5千萬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匯率對公司損益影響情形

項 目	104 年度
營收淨額 (仟元)	2,223,972
利息費用 (仟元)	13,991
利息費用 / 營收淨額	0.63%
兌換利益淨額 (仟元)	34,181
兌換利益淨額 / 營收淨額	1.54%

近年來利率維持相對平穩狀態，未來利率將視全球經濟景氣而變化，本公司亦因應利率變動而調整借款金額之多寡，並以向銀行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為主。至於匯率部份，本公司之主要匯兌風險在於新台幣兌美元之走勢，2015 年受到美國 QE 退場，國際資金撤出亞洲市場、美國升息及股市下滑影響，使新台幣匯率快速貶值，為避免匯率變動造成重大影響，乃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並保持適當部位，以緩和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持續開發產品如下：

1. 光學濾光片 BG IRCF 開發
2. 康寧 Gorilla 玻璃雷射切割
3. 光學濾光片 IRCF 雷射切割

(2) 預計投入研發經費 6 佰萬。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本公司在記憶體產品方面，104 年度有 3 家供應商採購比例超過 10% 以上，惟與 103 年度大多集中於 1 家採購比較，已有顯著改善。
- (2)銷貨：104 年度占銷售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僅有 1 家，顯示並無銷貨集中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接獲北區國稅局之營業稅補稅繳款書及違章裁處書，內容為民國 92 年 3 月至 12 月將應稅銷售額誤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業經臺灣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外銷事實，並無逃漏稅之故意或過失，故不應課以罰鍰。北區國稅局因不服判決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依法提出上訴，本案由臺灣最高等法院發回臺北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於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判決本公司應核定補徵 4,287 仟元之稅額及罰鍰，本公司已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餘認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項下，本案仍在上訴期間，尚未確定。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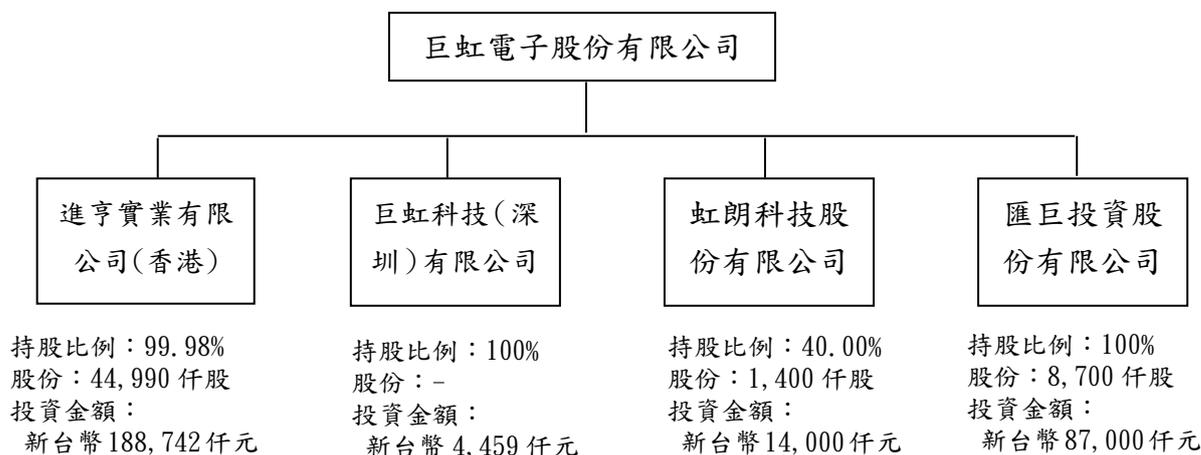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1997.3.14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 2-4 號新昌工業大廈 4 樓 411 室	港幣 45,000,000 元	電子元件材料、半導體、通訊器材等及其軟體之買賣。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3.2.24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南區高新南一道德賽科技大廈 12 層 1204A 室	港幣 1,000,000 元	電子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之開發。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2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1	台幣 35,000,000 元	機械、其他機械設備製造及批發。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1.30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9 樓之 1	台幣 87,000,000 元	休閒產業投資。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子零組件貿易、設計業。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負責海外銷售、客戶銷售管理及市場資訊情報蒐集。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負責技術研發等業務。

虹朗科技(股)公司：負責鐳射切割技術設備開發及買賣。

匯巨投資(股)公司：負責休閒產業投資。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焜賢	44,990,000 股	99.98%
	董事	鄭月敏	9,500 股	0.02%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李惠如	-	100%
虹朗科技(股)公司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焜賢	1,400,000 股	40.00%
匯巨投資(股)公司	董事	巨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鄭月卿	8,700,000 股	100.00%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損益 (稅後)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香港)	188,785	82,211	36,136	46,075	131,314	(10,706)	(10,682)	-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59	160	349	(190)	5,762	(629)	(629)	-
虹朗科技(股)公司	35,000	31,339	110	31,230	0	0	(3,632)	(1.04)
匯巨投資(股)公司	87,000	88,146	70	88,076	1,208	770	800	0.09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67 頁至 117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依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之規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如下：

項 目	103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年6月25日及2.5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爰有資金需求，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所需成本等因素下，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考量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年2月11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鄭月卿	內部人	3,000	法人董事代表	有
	鄭月敏	內部人	3,400	法人董事代表	有
	蕭焜賢	內部人	3,000	法人董事代表	有
	黃素真	自然人	4,000	無	無
	魏耀良	自然人	3,000	無	無
	陳宥任	自然人	1,000	無	無
	顧宛婷	自然人	800	無	無
	林峰隆	自然人	800	無	無
	陳品安	自然人	1,000	無	無
	林鴻明	自然人	3,000	無	無
	沈文棟	自然人	2,000	無	無
實際轉換價格	每股18.16元				
實際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經財經公司進行理論價格評估後，其差異尚在合理範圍。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在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辦理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於104年第1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債能力有所改善，流動比率由201.45%提升至215.3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月卿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2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一(105)財字第016號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建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6345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223,972	100	\$ 2,128,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12,526)	(99)	(2,097,223)	(99)
5900 營業毛利	11,446	1	31,180	1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4,561)	(1)	(17,262)	(1)
6200 管理費用	(35,579)	(2)	(28,81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9)	-	(4,5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309)	(3)	(50,676)	(2)
6900 營業淨損	(52,863)	(2)	(19,4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				
7010 其他收入	4,094	-	1,5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49	2	39,692	2
7050 財務成本	(13,991)	(1)	(11,08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1,14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92	1	30,115	2
7900 稅前淨(損)利	(28,771)	(1)	10,619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	594	-	4,939	-
8200 本期淨(損)利	(28,177)	(1)	15,558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六)	(6,733)	(1)	4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2	-	3,25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六)	(293)	-	(553)	-
8360	1,429	-	2,6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淨額)	(5,304)	(1)	3,1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81)	(2)	\$ 18,669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996)	(1)	\$ 15,64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181)	-	(84)	-
	\$ (28,177)	(1)	\$ 15,55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300)	(2)	\$ 18,75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81)	-	(83)	-
	\$ (33,481)	(2)	\$ 18,669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0.48)		\$ 0.29	
9810 稀釋	\$ (0.48)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55,181)	\$ (929)	\$ 11	\$ 554,025
0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5,010	15,010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損)	-	-	-	15,642	-	(84)	15,558
D3 民國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3	2,697	1	3,111
D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055	2,697	(83)	18,669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39,126)	\$ 1,768	\$ 14,938	\$ 587,704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39,126)	\$ 1,768	\$ 14,938	\$ 587,7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8,757	-	-	-	-	8,75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6	-	-	-	-	276
0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5,990	5,990
D1 民國104年度淨損	-	-	-	25,996	-	(2,181)	(28,177)
D3 民國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733	1,429	-	5,304
D5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729	1,429	(2,181)	33,481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39,365	\$ 76,533	\$ 3,259	\$ (71,855)	\$ 3,197	\$ 18,747	\$ 569,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8,771)	\$ 10,6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00	1,571
A20200	攤銷費用	63	98
A20300	呆帳費用	7,666	342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50	-
A20900	財務成本	13,991	11,080
A21200	利息收入	(228)	(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9
A22900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損失	-	26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3,99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4,714	(25,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353	7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311,579	(33,6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	1,710
A31200	存 貨	(86,283)	143,587
A31230	預付款項	1,827	2,1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	(17,007)
A32130	應付票據	(8)	(108,634)
A32150	應付帳款	49,679	(50,3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	(8,505)
A32210	預收款項	753	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	(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0	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0,676	(106,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8	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24)	(11,1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	(1)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89,663	(117,09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84,00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24,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2)	(2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5)	- 2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18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42)	(23,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368)	(23,2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527)	79,73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5)	(4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36	365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5,990	15,0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564	94,7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0)	2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5,829	(45,4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26	67,0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455	\$ 21,6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82年12月6日設立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電子元件材料、成品、半導體、通訊器材、機械設備、電氣器材、一般儀器設備、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醫療器材、度量衡器、電腦設備及其軟體之製造、設計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3月8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後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合併公司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104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二一)。

2.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正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金管會於民國105年3月10日公布自民國106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IFRSs公報範圍，為IASB於民國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107年起開始適用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六)、附表五及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資產、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

權益衍生工具之資產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8,777仟元及12,456仟元。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依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適當估計所決定。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雷射切割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91,008仟元及3,450仟元。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六(六)所述，合併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等因素，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0	\$ 213
銀行存款	377,225	21,413
	<u>\$ 377,455</u>	<u>\$ 21,6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5%~0.35%

(二)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11	\$ 364
減：備抵呆帳	-	-
	<u>\$ 11</u>	<u>\$ 36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79,242	\$ 924,043
減：備抵呆帳	(18,777)	(12,456)
	<u>\$ 560,465</u>	<u>\$ 911,587</u>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分別依客戶信用品質給予30天至120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下稱「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合併公司因主要銷售市場(中國大陸地區)在電信商補貼縮減及智慧型手機滲透接近飽和等不利之市場因素影響下，使銷售至中國大陸地區之記憶卡數量及價格都同步下降。因是，此為整體產業所共同面臨之經濟狀況不佳，致使合併公司客戶延遲支付應收帳款金額增加，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加強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留意其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依提供客戶之授信期間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授信期間之帳款	\$ 380,499	\$ 520,517
已逾授信期間之帳款	198,743	403,526
合 計	<u>\$ 579,242</u>	<u>\$ 924,043</u>

3. 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係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387,803	\$ 401,832
91-120天	90,051	156,030
121-150天	29,663	154,831
151-180天	39,752	79,769
181-365天	29,475	129,938
365天以上	2,498	1,643
合 計	<u>\$ 579,242</u>	<u>\$ 924,04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25,597	\$ 11,648
91-120天	-	-
121-150天	-	-
151-180天	-	-
181-365天	-	-
365天以上	-	-
合 計	<u>\$ 25,597</u>	<u>\$ 11,6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合併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2,456	\$ 12,005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666	342
本期實際沖銷	(1,616)	-
外幣換算差額	271	109
期末餘額	<u>\$ 18,777</u>	<u>\$ 12,456</u>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	\$ -
91-120天	89,600	155,250
121-150天	29,366	153,283
151-180天	38,958	78,174
181-365天	14,738	123,048
365天以上	-	-
合計	<u>\$ 172,662</u>	<u>\$ 509,755</u>

以上係以應收款項結帳日及應收款項管理政策為編製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三) 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90,948	\$ 3,450
其他存貨	60	-
	<u>\$ 91,008</u>	<u>\$ 3,450</u>

1. 民國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212,526仟元及2,097,223仟元。
2. 民國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635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33,993仟元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贖回選擇權 (附註六(十二))	<u>\$ 100</u>	<u>\$ -</u>

民國104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贖回權，其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評價損失為650仟元。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電子零組件製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

(六) 子公司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材料、半導體、通訊器材等及其軟體之買賣	99.98%	99.98%	-
本公司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之開發	100.00%	100.00%	-
本公司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其他機械設備製造及批發	40.00%	39.98%	(1)、(3)及(4)
本公司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2)

備註：

(1) 民國103年8月投資設立。

(2) 民國104年1月投資設立。

(3) 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為40.00%，因合併公司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4)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60.00%	60.02%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9)	\$(84)
其他	(2)	-
合計	\$(2,181)	\$(84)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738	\$ 14,926
其他	9	12
合計	\$ 18,747	\$ 14,938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48	\$ 1,541
非流動資產	27,592	23,400
流動負債	(110)	(70)
權益	<u>\$ 31,230</u>	<u>\$ 24,87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492	\$ 9,945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8,738	14,926
	<u>\$ 31,230</u>	<u>\$ 24,871</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損	(3,632)	(13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3,632)</u>	<u>\$(139)</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453)	\$(55)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179)	(84)
	<u>\$(3,632)</u>	<u>\$(139)</u>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13	\$(1,241)
投資活動	(7,442)	(23,400)
籌資活動	9,990	25,010
淨現金流入	<u>\$ 3,061</u>	<u>\$ 369</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61,450</u>	<u>\$ -</u>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取得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季彩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取得該等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1,120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原民國104年2月5日董事會決議投資24,000仟元於四季彩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惟考量在投資餐飲領域為後進者，且該市場競爭激烈，為降低風險，經與其他投資者協商後，先減少投資金額，待被投資公司有初步獲利時再增加投資額，故於民國104年4月2日收回投資金額14,667仟元；另後因股東經營方向分歧，於民國104年5月18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收回剩餘投資金額9,333仟元，故共計收回投資金額24,000仟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34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140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140</u>	<u>\$ -</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6日增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故合併公司將其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數認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76仟元。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5,240	\$ 25,240
房屋及建築	17,642	18,101
機器設備	23,458	912
運輸設備	2,904	3,056
辦公設備	523	566
其他設備	54	65
	<u>\$ 69,821</u>	<u>\$ 47,940</u>

	104年度						合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25,240	\$ 23,392	\$ 1,256	\$ 8,938	\$ 3,798	\$ 1,939	\$ 64,563
增 添	-	-	2,600	596	16	-	3,212
處 分	-	-	-	-	(31)	(254)	(285)
重 分 類	-	-	23,400	-	-	-	23,400
淨兌換差額	-	-	-	-	(9)	-	(9)
期末餘額	<u>\$ 25,240</u>	<u>\$ 23,392</u>	<u>\$ 27,256</u>	<u>\$ 9,534</u>	<u>\$ 3,774</u>	<u>\$ 1,685</u>	<u>\$ 90,881</u>
累 計 折 舊							
期初餘額	\$ -	\$ 5,291	\$ 344	\$ 5,882	\$ 3,232	\$ 1,874	\$ 16,623
折舊費用	-	459	3,454	748	52	11	4,724
處 分	-	-	-	-	(27)	(254)	(281)
淨兌換差額	-	-	-	-	(6)	-	(6)
期末餘額	<u>\$ -</u>	<u>\$ 5,750</u>	<u>\$ 3,798</u>	<u>\$ 6,630</u>	<u>\$ 3,251</u>	<u>\$ 1,631</u>	<u>\$ 21,060</u>
期末淨額	<u>\$ 25,240</u>	<u>\$ 17,642</u>	<u>\$ 23,458</u>	<u>\$ 2,904</u>	<u>\$ 523</u>	<u>\$ 54</u>	<u>\$ 69,821</u>

	103 年度						合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25,240	\$ 23,392	\$ 1,256	\$ 8,798	\$ 3,946	\$ 2,022	\$ 64,654
增 添	-	-	-	140	-	65	205
處 分	-	-	-	-	(177)	(148)	(325)
淨兌換差額	-	-	-	-	29	-	29
期末餘額	\$ 25,240	\$ 23,392	\$ 1,256	\$ 8,938	\$ 3,798	\$ 1,939	\$ 64,56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4,833	\$ 139	\$ 5,238	\$ 3,166	\$ 1,997	\$ 15,373
折舊費用	-	458	205	644	79	8	1,394
處 分	-	-	-	-	(37)	(131)	(168)
淨兌換差額	-	-	-	-	24	-	24
期末餘額	\$ -	\$ 5,291	\$ 344	\$ 5,882	\$ 3,232	\$ 1,874	\$ 16,623
期末淨額	\$ 25,240	\$ 18,101	\$ 912	\$ 3,056	\$ 566	\$ 65	\$ 47,940

1. 民國104及103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5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3.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16,604	\$ 8,942	\$ 16,604	\$ 8,942
104 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16,604	\$ 8,942	\$ 16,604	\$ 8,942
增 添	-	-	-	-
處 分	-	-	-	-
期末餘額	\$ 16,604	\$ 8,942	\$ 16,604	\$ 8,94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350	\$ -	\$ 2,350
折舊費用	-	176	-	176
處 分	-	-	-	-
期末餘額	\$ -	\$ 2,526	\$ -	\$ 2,526
期末淨額	\$ 16,604	\$ 6,416	\$ 16,604	\$ 6,416

	103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增 添	-	-	-
處 分	-	-	-
期末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2,173	\$ 2,173
折舊費用	-	177	177
處 分	-	-	-
期末餘額	\$ -	\$ 2,350	\$ 2,350
期末淨額	\$ 16,604	\$ 6,592	\$ 23,196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2.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皆為65,607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

3.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86,948	\$ 127,896
擔保借款	177,921	305,446
	\$ 364,869	\$ 433,342

1. 銀行融資性借款利率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1.47%~3.307%及1.59%~3.675%。

2. 合併公司因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擔保品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	\$ -
非營業而發生	405	414
	\$ 406	\$ 414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273	\$ 56,553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38	\$ 3,517
應付利息	513	593
其他(附註九)	5,495	5,728
	<u>\$ 9,546</u>	<u>\$ 9,838</u>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43,047	\$ -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12日在臺灣發行2,500張、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250,000仟元。
2. 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8.16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民國104年3月13日至107年2月11日。若公司債發行日起滿1個月之翌日(民國104年3月1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民國107年1月2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該公司債轉換價格達130%(含)以上，以及該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可以按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公司債。
3.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資產組成部分於資產項下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表達，而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33%。

發行價款	\$ 250,000
資產組成部分(相關所得稅影響數127仟元)	750
權益組成部分(相關所得稅影響數1,793仟元)	(8,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3)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相關所得稅影響數1,666仟元)	<u>240,200</u>
以有效利率1.33%計算之利息	2,847
10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43,047</u>

(十三)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420	\$ 85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20)	(424)
長期借款	<u>\$ -</u>	<u>\$ 431</u>

1. 擔保借款之借款期間為民國102年11月18日至105年11月18日，自民國102年11月18日起，分3年36期，依年利率5.50%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2. 合併公司因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擔保品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合併公司位於香港之子公司(即進亨實業有限公司)之員工，係屬香港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3)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即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101仟元及1,06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16	\$ 16,0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30)	(4,4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786	\$ 11,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	\$ 15,700	\$(4,267)	\$ 11,4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8	-	418
利息費用(收入)	298	(81)	217
認列於損益	716	(81)	6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	(1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94)	-	(3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4)	(19)	(413)
雇主提撥	-	(112)	(112)
103年12月31日	\$ 16,022	\$(4,479)	\$ 11,54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 16,022	\$(4,479)	\$ 11,5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3	-	423
利息費用(收入)	304	(85)	219
認列於損益	727	(85)	6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51	-	35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416	-	6,4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67	(34)	6,733
雇主提撥	-	(132)	(132)
104年12月31日	\$ 23,516	\$(4,730)	\$ 18,78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推銷費用	\$ 30	\$ 32
管理費用	603	603
研究發展費用	9	-
	\$ 642	\$ 635

(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0%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死亡率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5回經驗生命表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5回經驗生命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1,683)	\$(1,252)
減少 1%	\$ 1,864	\$ 1,39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581	\$ 1,202
減少 1%	\$(1,468)	\$(1,1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0	\$ 13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53,936	53,936
已發行股本	\$ 539,365	\$ 539,3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中計13,500仟股係於民國102年12月辦理之私募普通股。上述私募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普通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2.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u>	\$ 67,500	\$ 67,5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8,757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276	-
	\$ 76,533	\$ 67,500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次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59	\$ 3,259

4.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員工紅利10%以下，不低於5%，董監事酬勞至多2%。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得低於10%，且不得高於80%，惟若每股股利低於0.1元時，則悉數以現金股利為之。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13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民國105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六(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民國104年6月11日及民國10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民國103及102年度不分派盈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該議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5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5.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768	\$(9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722	3,250
相關之所得稅	(293)	(553)
期末餘額	<u>\$ 3,197</u>	<u>\$ 1,768</u>

6.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4,938	\$ 11
本期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5,990	15,01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181)	(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
期末餘額	<u>\$ 18,747</u>	<u>\$ 14,938</u>

(十六)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156	\$ 1,360
銀行利息收入	228	65
其他收入	2,710	78
	<u>\$ 4,094</u>	<u>\$ 1,50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34,181	\$ 42,68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50)	-
什項支出	(716)	(2,881)
	<u>\$ 32,849</u>	<u>\$ 39,692</u>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9,372	\$ 75,0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191)	(32,343)
	<u>\$ 34,181</u>	<u>\$ 42,682</u>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利息借款	\$(11,144)	\$(11,080)
公司債折價攤銷	(2,847)	-
	<u>\$(13,991)</u>	<u>\$(11,08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4.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4	\$ 1,394
投資性不動產	176	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	98
	\$ 4,963	\$ 1,669
依功能別彙總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	\$ 264
營業費用	4,963	1,405
	\$ 4,963	\$ 1,669
5.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176	\$ 177
未產生租金收入	-	-
	\$ 176	\$ 177
6.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003	\$ 25,628
退職後福利(附註六(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1,101	1,062
確定福利計畫	642	635
	1,743	1,697
其他員工福利	2,302	2,54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30,048	\$ 29,868
依功能別彙總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	\$ 1,525
營業費用	30,048	28,343
	\$ 30,048	\$ 29,868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10%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且民國104度為稅後淨損，尚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4,93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9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594)</u>	<u>\$(4,939)</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28,771)</u>	<u>\$ 10,6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1,805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14	(1,805)
暫時性差異	2,501	-
虧損扣抵	(3,20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	(4,9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594)</u>	<u>\$(4,93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u>\$ 1,793</u>	<u>\$ -</u>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u>\$ 293</u>	<u>\$ 553</u>

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9</u>	<u>\$ 12</u>

6.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	\$ -	\$ -	\$ -	\$ 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63)	-	(293)	-	(656)
可轉換公司債	-	594	-	(1,793)	(1,199)
	<u>\$ (362)</u>	<u>\$ 594</u>	<u>\$ (293)</u>	<u>\$ (1,793)</u>	<u>\$ (1,854)</u>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	\$ -	\$ -	\$ -	\$ 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90	-	(553)	-	(363)
	<u>\$ 191</u>	<u>\$ -</u>	<u>\$ (553)</u>	<u>\$ -</u>	<u>\$ (362)</u>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71,855)	(39,126)
	<u>\$ (71,855)</u>	<u>\$ (39,12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58</u>	<u>\$ 5,15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0%	103年度 0%

8.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其餘國外子公司係依各該國法令規定申報。

(十八)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8)</u>	<u>\$ 0.29</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8)</u>	<u>\$ 0.2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5,996)	\$ 15,642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53,936	53,9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53,936	53,936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其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18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39.98%上升至40.00%。

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虹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4,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 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000
權益交易差額	\$ -

(二十)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已簽定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3,445	\$ 3,6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71	1,419
	\$ 5,116	\$ 5,115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收取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777	\$ 4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777	\$ 437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證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或贖回債券以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100	\$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	\$ -

民國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贖回選擇權	備供出售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增加	750	-	75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未實現	(650)	-	(6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期末餘額	\$ 100	\$ -	\$ 100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衍生工具—贖回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因無公開報價，係依照淨值法決定公允價值。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65,099	1,001,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28,182 505,08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值之淨部位，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目前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87	32.8250	\$ 958,075
美金:港幣(註)	89	7.7500	2,934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0,877	4.2350	46,0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17	32.8250	272,993
美金:港幣(註)	982	7.7500	32,24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8	4.9950	190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651	31.6500	\$ 938,461
美金:港幣(註)	49	7.7576	1,560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3,485	4.0800	55,019
人民幣:新台幣	87	5.0920	4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97	31.6500	287,866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0	\$ 8,1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0	(507)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00
			\$ 40,7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500
			(8,413)

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81	\$ -
美金:港幣(註)	1%	2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30	-
美金:港幣(註)	1%	322	-

	103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85	\$ -
美金:港幣(註)	1%	1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879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B.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浮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 364,869	\$ 433,3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計算報導期間加權平均金額。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4,193千元及3,864千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較上期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平均金額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民國104及103年度營業收入之11%及59%，其分別約佔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15%及56%，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0,361千元及52,336千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15,225	\$ -	\$ -	\$243,047	\$ -
固定利率工具	37	74	309	-	-
浮動利率工具	-	130,674	234,195	-	-
	<u>\$115,262</u>	<u>\$130,748</u>	<u>\$234,504</u>	<u>\$243,047</u>	<u>\$ -</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66,805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5	71	318	431	-
浮動利率工具	-	136,007	297,335	-	-
	<u>\$ 66,840</u>	<u>\$136,078</u>	<u>\$297,653</u>	<u>\$ 431</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6.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民國104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為52,453仟元，合併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52,014仟元(減除交易成本及財務成本439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0仟元，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0元。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相關沖銷請參閱附註十二(一)。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	\$ 161	\$ 308

(二)保 證

1. 合併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均係由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
2.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2月12日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土地為擔保品，設質予往來之金融機構。
3. 民國101年3月至103年8月止，合併公司對新東亞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土地及商業本票作為進貨債務清償之擔保。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50	\$ 7,060
退職後福利	99	99
	<u>\$ 8,749</u>	<u>\$ 7,159</u>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及公司債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5,620	\$ 66,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13	44,388
投資性不動產	23,020	23,1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66	-
	<u>\$ 192,419</u>	<u>\$ 134,0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為向供應商取得進貨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均280,000仟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接獲北區國稅局之營業稅補稅繳款書及違章裁處書，內容為民國92年3月至12月將應稅銷售額誤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並於民國103年2月20日業經臺灣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外銷事實，並無逃漏稅之故意或過失，故不應課以罰鍰。北區國稅局因不服判決於民國103年3月19日依法提出上訴，本案由臺灣最高等法院發回臺北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於民國104年7月9日判決本公司應核定補徵4,287仟元之稅額及罰鍰，本公司已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餘認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項下，本案仍在上訴期間，尚未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買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十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巨虹電子部門、進亨實業部門、巨虹科技部門、虹朗科技部門及匯巨投資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104年度

	單一部門	沖銷及調整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巨虹電子	\$ 2,092,738	\$ -	\$ 2,092,738
進亨實業	131,234	-	131,234
部門間收入	183,188	(183,188)	-
部門收入合計	<u>\$ 2,407,160</u>	<u>\$(183,188)</u>	<u>\$ 2,223,972</u>
部門損益			
巨虹電子			\$(25,996)
進亨實業			(10,682)
巨虹科技			(629)
虹朗科技			(3,632)
匯巨投資			800
調整及沖銷			11,962
部門損益			<u>\$(28,177)</u>

103年度

	單一部門	沖銷及調整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巨虹電子	\$ 2,085,783	\$ -	\$ 2,085,783
進亨實業	42,620	-	42,620
部門間收入	45,284	(45,284)	-
部門收入合計	<u>\$ 2,173,687</u>	<u>\$(45,284)</u>	<u>\$ 2,218,403</u>
部門損益			
巨虹電子			\$ 15,642
進亨實業			(2,251)
巨虹科技			(426)
虹朗科技			(139)
調整及沖銷			2,732
部門損益			<u>\$ 15,558</u>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巨虹電子	\$ 1,296,781	\$ 1,111,669
進亨實業	82,211	58,968
巨虹科技	159	765
虹朗科技	31,340	24,941
匯巨投資	88,14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調整及沖銷	(179,451)	(91,336)
資產總計	\$ 1,319,186	\$ 1,105,007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巨虹電子	\$ 746,282	\$ 538,903
進亨實業	36,136	3,938
巨虹科技	349	321
虹朗科技	110	70
匯巨投資	70	-
調整及沖銷	(33,007)	(25,929)
負債總計	\$ 749,940	\$ 517,303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乙 公 司	\$ 225,731	11	\$ NA(註)	NA
甲 公 司	-	-	503,460	24
戊 公 司	-	-	402,549	19
丙 公 司	-	-	342,190	16
	\$ 225,731	11	\$ 1,248,199	59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四)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亞 洲	\$ 2,213,419	\$ 2,127,016
臺 灣	10,553	1,387
	\$ 2,223,972	\$ 2,128,40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臺 灣	\$ 69,733	\$ 47,806
亞 洲	88	134
	\$ 69,821	\$ 47,94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一關係人	是	\$ 30,000	\$ -	\$ -	3.08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購置設備	\$ -	無	無	\$ -	\$ -	註

註：依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二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例	
巨虹電子 有限公司	振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0,000	\$ -	1.28%	註2

註1：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2：被投資公司並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故無明確市價可循。

附表三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81	-	結帳日起30天	-	-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77,345)	7.97	次月結180天	-	32,242	5.75	

附表四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 81	結帳日起 30 天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177,345	次月結 180 天	7.97%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42	次月結 180 天	2.44%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研究發展費用—委託研究費	5,762	按月支付	0.26%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96	按月收款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4	按月收款	-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	按月收款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註1、2)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 義街2-4號新昌工 業大廈4樓411室	電子元件材料、半 導體、通訊器材等 及其軟體之買賣	\$ 188,742	\$ 188,742	44,990,000	99.98%	\$ (10,682)	\$ (10,68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虹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 路258號9樓之1	機械、其他機械設 備製造及批發	14,000	10,000	1,400,000	40.00%	(3,632)	(1,453)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匯巨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 路258號9樓之1	一般投資業	87,000	-	8,700,000	100.00%	800	800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龍山育樂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 村8鄰橫龍山5號	一般旅館、餐館、 休閒活動場所及 溫泉取供業	60,000	-	6,000,000	20.00%	3,295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末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六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巨虹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新型電 子元、器件之開發	\$ 4,459 (USD 128,382)	(1)	\$ 4,459 (USD 128,382)	\$ -	\$ -	\$ 4,459 (USD 128,382)	100%	\$ (629) (2)B	\$ (190)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59(USD 128,382)	\$8,420(USD 256,500)	\$ 341,54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審核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資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104年度

委託研究費 \$ 5,762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 Audit Network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一(105)財字第016號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建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6345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五及六)	\$ 343,331	26	\$ 17,21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384,869	28	\$ 433,342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11	-	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	394	-	4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540,831	42	886,873	8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	105,250	8	56,41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2,242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及九)	8,311	1	8,7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	-	7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5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26	-	1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850	-	25,308	2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六)	33,702	3	1,027	-	2322 一年式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420	-	424	-
1410 預付款項	3,332	-	2,7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8	-	1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5,620	6	66,503	6	211X 流動負債總計	480,322	37	525,322	47
111X 流動資產總計	1,029,201	79	974,449	8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六及八)	243,047	1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	4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146,634	11	65,40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1,854	-	3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六及八)	46,983	4	47,806	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六)	18,786	2	11,5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23,020	2	23,106	2	存入保證金	1,307	-	1,0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720	-	69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產(附註四及六)	19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66	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76	-	1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	-	120	-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5,960	21	13,581	1
151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7,580	21	137,220	12	負債總計	746,282	58	538,903	48
151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7,580	21	137,220	12	股 益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	3110	-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	539,365	42	539,365	4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附註六)	76,533	6	67,500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00	-	3300	-	特別盈餘公積	3,259	-	3,25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3320	-	待彌補虧損	(71,855)	(6)	(39,126)	(3)
3350 待彌補虧損	3350	-	3350	-	其他權益(附註六)	3,197	-	1,768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	3400	-	3400	-	權益總計	550,499	42	572,766	52
311X 權益總計	311X	-	311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96,781	100	1,111,669	100
151X 資產總計	\$ 1,296,781	100	\$ 1,111,6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彭東洋



經理人：蕭麗賢



董事：鄭月卿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七)	\$ 2,270,084	100	\$ 2,125,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2,260,399)	(100)	(2,093,729)	(99)
5900 營業毛利	9,685	-	31,444	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536)	-	(40)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21	-	1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70	-	31,422	1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8,304)	-	(10,880)	(1)
6200 管理費用	(28,739)	(1)	(22,00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31)	-	(10,3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974)	(1)	(43,234)	(2)
6900 營業淨損	(37,704)	(1)	(11,8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				
7010 其他收入	4,254	-	1,5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13	1	39,716	2
7050 財務成本	(13,991)	-	(11,08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淨額	(11,962)	(1)	(2,7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14	-	27,454	1
7900 稅前淨(損)利	(26,590)	(1)	15,642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	594	-	-	-
8200 本期淨(損)利	(25,996)	(1)	15,64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六)	(6,733)	-	4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2	-	3,2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六)	(293)	-	(553)	-
8360	1,429	-	2,6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04)	-	3,1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300)	(1)	\$ 18,752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0.48)		\$ 0.2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0.48)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55,181)	\$ (929)	\$	\$ 554,014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	15,642	-	-	15,642
D3 民國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3	2,697	-	3,110
D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055	2,697	-	18,752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39,126)	\$ 1,768	\$	\$ 572,766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39,365	\$ 67,500	\$ 3,259	\$ (39,126)	\$ 1,768	\$	\$ 572,76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8,757	-	-	-	-	8,75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6	-	-	-	-	276
D1 民國104年度淨(損)	-	-	-	(25,996)	-	-	(25,996)
D3 民國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733	1,429	-	(5,304)
D5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729)	1,429	-	(31,30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39,365	\$ 76,533	\$ 3,259	\$ (71,855)	\$ 3,197	\$	\$ 550,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6,590)	\$ 15,6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7	1,508
A20200 攤銷費用	63	98
A20300 呆帳費用	304	1,624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50	-
A20900 財務成本	13,991	11,080
A21200 利息收入	(291)	(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962	2,7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8
A22900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損失	-	2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46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536	40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21)	(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4,714	(25,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6)	3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313,119	(35,3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4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	238
A31200 存 貨	(33,164)	108,813
A31230 預付款項	(586)	2,4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996)
A32130 應付票據	(20)	(108,634)
A32150 應付帳款	49,799	(50,3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9)	(1,5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9)	509
A32210 預收款項	(24,458)	(9,6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	(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0	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9,427	(105,3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1	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24)	(11,1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	(1)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88,480	(116,47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1,000)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	(2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18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821)	(10,06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527)	79,73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5)	(4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3	3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461	79,6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6,120	(46,8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1	64,0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331	\$ 17,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月卿



經理人：蕭焜賢



會計主管：彭東烽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82年12月6日設立並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項目包括電子元件材料、成品、半導體、通訊器材、機械設備、電氣器材、一般儀器設備、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醫療器材、度量衡器、電腦設備及其軟體之製造、設計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3月8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105年3月10日經董事會後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IFRS 13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二一)。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正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金管會於民國105年3月10日公布自民國106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IFRSs公報範圍，為IASB於民國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之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107年起開始適用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個體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計算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

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資產、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資產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

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0,589仟元及10,285仟元。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係依據本公司管理階層之適當估計所決定。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雷射切割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分別為33,702仟元及1,027仟元。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六(六)所述，本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等因素，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8	\$ 182
銀行存款	343,133	17,029
	<u>\$ 343,331</u>	<u>\$ 17,2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5%~0.35%

(二)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11	\$ 5
減：備抵呆帳	-	-
	<u>\$ 11</u>	<u>\$ 5</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551,420	\$ 897,158
減：備抵呆帳	(10,589)	(10,285)
	<u>\$ 540,831</u>	<u>\$ 886,873</u>

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分別依客戶信用品質給予30天至120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下稱「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0天至365天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本公司因主要銷售市場(中國大陸地區)在電信商補貼縮減及智慧型手機滲透接近飽和等不利之市場因素影響下，使銷售至中國大陸地區之記憶卡數量及價格都同步下降。因是，此為整體產業所共同面臨之經濟狀況不佳，致使本公司客戶延遲支付應收帳款金額增加，故本公司管理階層加強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留意其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本公司應收帳款依提供客戶之授信期間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授信期間之帳款	\$ 366,918	\$ 503,185
已逾授信期間之帳款	184,502	393,973
合 計	<u>\$ 551,420</u>	<u>\$ 897,158</u>

3. 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係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379,122	\$ 394,603
91-120 天	88,035	152,509
121-150 天	27,633	151,854
151-180 天	38,422	76,163
181-365 天	18,208	122,029
365 天以上	-	-
合 計	<u>\$ 551,420</u>	<u>\$ 897,15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25,122	\$ 11,648
91-120 天	-	-
121-150 天	-	-
151-180 天	-	-
181-365 天	-	-
365 天以上	-	-
合 計	<u>\$ 25,122</u>	<u>\$ 11,64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本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0,285	\$ 8,66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04	1,624
期末餘額	<u>\$ 10,589</u>	<u>\$ 10,285</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120 天	87,595	151,746
121-150 天	27,356	150,335
151-180 天	37,654	74,640
181-365 天	9,104	115,549
365 天以上	-	-
合 計	<u>\$ 161,709</u>	<u>\$ 492,270</u>

以上係以應收款項結帳日及應收款項管理政策為編製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三)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33,702</u>	<u>\$ 1,027</u>

1. 民國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260,399仟元及2,093,729仟元。

2. 民國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89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466仟元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贖回選擇權		
(附註六(十一))	<u>\$ 100</u>	<u>\$ -</u>

民國104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贖回權，其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評價損失為650仟元。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電子零組件製造。本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對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8,076	\$ -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46,066	55,019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92	9,945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444
	<u>\$ 146,634</u>	<u>\$ 65,408</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99.98%	99.98%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9.98%
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8月5日以10,000仟元與其他股東共同投資設立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運性質為機械、其他機械設備之製造及批發。本公司對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39.98%；本公司另於民國104年9月18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股權4,000仟元，致持股比例由39.98%上升至40.00%。本公司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14日以87,000仟元投資設立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營運性質一般投資業。
3. 民國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4. 民國104年度本公司對巨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損失份額已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依權益法仍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因而產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190仟元。
5. 民國104年度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參加投資關聯企業，其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依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故本公司亦因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調整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而認列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76仟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25,240	\$ 25,240
房屋及建築	17,642	18,101
機器設備	708	912
運輸設備	2,904	3,056
辦公設備	435	432
其他設備	54	65
	<u>\$ 46,983</u>	<u>\$ 47,806</u>

	104 年度						合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25,240	\$ 23,392	\$ 1,256	\$ 8,938	\$ 3,015	\$ 1,939	\$ 63,780
增 添	-	-	-	596	16	-	612
處 分	-	-	-	-	(31)	(254)	(285)
期末餘額	<u>\$ 25,240</u>	<u>\$ 23,392</u>	<u>\$ 1,256</u>	<u>\$ 9,534</u>	<u>\$ 3,000</u>	<u>\$ 1,685</u>	<u>\$ 64,10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5,291	\$ 344	\$ 5,882	\$ 2,583	\$ 1,874	\$ 15,974
折舊費用	-	459	204	748	9	11	1,431
處 分	-	-	-	-	(27)	(254)	(281)
期末餘額	<u>\$ -</u>	<u>\$ 5,750</u>	<u>\$ 548</u>	<u>\$ 6,630</u>	<u>\$ 2,565</u>	<u>\$ 1,631</u>	<u>\$ 17,124</u>
期末淨額	<u>\$ 25,240</u>	<u>\$ 17,642</u>	<u>\$ 708</u>	<u>\$ 2,904</u>	<u>\$ 435</u>	<u>\$ 54</u>	<u>\$ 46,983</u>

	103 年度						合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成 本							
期初餘額	\$ 25,240	\$ 23,392	\$ 1,256	\$ 8,798	\$ 3,176	\$ 2,022	\$ 63,884
增 添	-	-	-	140	-	65	205
處 分	-	-	-	-	(161)	(148)	(309)
期末餘額	<u>\$ 25,240</u>	<u>\$ 23,392</u>	<u>\$ 1,256</u>	<u>\$ 8,938</u>	<u>\$ 3,015</u>	<u>\$ 1,939</u>	<u>\$ 63,78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4,833	\$ 139	\$ 5,238	\$ 2,589	\$ 1,997	\$ 14,796
折舊費用	-	458	205	644	16	8	1,331
處 分	-	-	-	-	(22)	(131)	(153)
期末餘額	<u>\$ -</u>	<u>\$ 5,291</u>	<u>\$ 344</u>	<u>\$ 5,882</u>	<u>\$ 2,583</u>	<u>\$ 1,874</u>	<u>\$ 15,974</u>
期末淨額	<u>\$ 25,240</u>	<u>\$ 18,101</u>	<u>\$ 912</u>	<u>\$ 3,056</u>	<u>\$ 432</u>	<u>\$ 65</u>	<u>\$ 47,806</u>

- 民國104及103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2~5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 23,020		\$ 23,196	
	104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增 添	-	-	-	
處 分	-	-	-	
期末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350	\$ 2,350	
折舊費用	-	176	176	
處 分	-	-	-	
期末餘額	\$ -	\$ 2,526	\$ 2,526	
期末淨額	\$ 16,604	\$ 6,416	\$ 23,020	
	103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增 添	-	-	-	
處 分	-	-	-	
期末餘額	\$ 16,604	\$ 8,942	\$ 25,54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173	\$ 2,173	
折舊費用	-	177	177	
處 分	-	-	-	
期末餘額	\$ -	\$ 2,350	\$ 2,350	
期末淨額	\$ 16,604	\$ 6,592	\$ 23,196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2.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皆為65,607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
3.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86,948	\$ 127,896
擔保借款	177,921	305,446
	<u>\$ 364,869</u>	<u>\$ 433,342</u>

1. 銀行融資性借款利率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1.47%~3.307%及1.59%~3.675%。

2. 本公司因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擔保品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
非營業而發生	394	414
	<u>\$ 394</u>	<u>\$ 41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250	\$ 56,410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2,908	\$ 2,927
應付利息	513	593
其他(附註九)	4,890	5,220
	<u>\$ 8,311</u>	<u>\$ 8,740</u>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243,047</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2月12日在臺灣發行2,500張、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250,000仟元。

2. 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8.16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民國104年3月13日至107年2月11日。若公司債發行日起滿1個月之翌日(民國104年3月1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民國107年1月2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該公司債轉換價格達130%(含)以上，以及該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可以按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公司債。

3.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資產組成部分於資產項下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表達，而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33%。

發行價款	\$	250,000
資產組成部分(相關所得稅影響數127仟元)		750
權益組成部分(相關所得稅影響數1,793仟元)	(8,7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3)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相關所得稅影響數1,666仟元)		240,200
以有效利率1.33%計算之利息		2,847
10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243,047

(十二)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420	\$ 85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20)	(424)
長期借款	\$ -	\$ 431

1. 擔保借款之借款期間為民國102年11月18日至105年11月18日，自民國102年11月18日起，分3年36期，依年利率5.50%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

2. 本公司因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擔保品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95仟元及817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16	\$ 16,0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30)	(4,4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786	\$ 11,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1月1日	\$ 15,700	\$ (4,267)	\$ 11,4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8	-	418
利息費用(收入)	298	(81)	217
認列於損益	716	(81)	6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	(1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94)	-	(3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4)	(19)	(413)
雇主提撥	-	(112)	(112)
103年12月31日	\$ 16,022	\$ (4,479)	\$ 11,54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3	-	423
利息費用(收入)	304	(85)	219
認列於損益	727	(85)	6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	(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51	-	35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416	-	6,4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67	(34)	6,733
雇主提撥	-	(132)	(132)
104年12月31日	\$ 23,516	\$ (4,730)	\$ 18,78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推銷費用	\$ 30	\$ 32
管理費用	603	603
研究發展費用	9	-
	\$ 642	\$ 635

(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0%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死亡率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5回經驗生命表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5回經驗生命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1,683)	\$(1,252)
減少 1%	\$ 1,864	\$ 1,39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581	\$ 1,202
減少 1%	\$(1,468)	\$(1,1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0	\$ 13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十四)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53,936	53,936
已發行股本	\$ 539,365	\$ 539,3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中計13,500仟股係於民國102年12月辦理之私募普通股。上述私募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普通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2.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7,500	\$ 67,5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8,757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276	-
	<u>\$ 76,533</u>	<u>\$ 67,50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次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3,259</u>	<u>\$ 3,259</u>

4.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員工紅利10%以下，不低於5%，董監事酬勞至多2%。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得低於10%，且不得高於80%，惟若每股股利低於0.1元時，則悉數以現金股利為之。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13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民國105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六(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民國104年6月11日及民國10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民國103及102年度不分派盈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該議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05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5.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768	\$(9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722	3,250
相關之所得稅	(293)	(553)
期末餘額	\$ 3,197	\$ 1,768

(十五) 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282	\$ 1,408
銀行利息收入	291	64
其他收入	2,681	78
	\$ 4,254	\$ 1,55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34,176	\$ 42,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50)	-
什項支出	(713)	(2,881)
	\$ 32,813	\$ 39,716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9,329	\$ 75,02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5,153)	(32,320)
	\$ 34,176	\$ 42,705

3.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利息借款	\$(11,144)	\$(11,080)
公司債折價攤銷	(2,847)	-
	\$(13,991)	\$(11,080)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4.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1	\$ 1,331
投資性不動產	176	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	98
	<u>\$ 1,670</u>	<u>\$ 1,606</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	\$ 264
營業費用	1,670	1,342
	<u>\$ 1,670</u>	<u>\$ 1,606</u>
5.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176	\$ 177
未產生租金收入	-	-
	<u>\$ 176</u>	<u>\$ 177</u>
6.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87	\$ 19,653
退職後福利 (附註六 (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695	817
確定福利計畫	642	635
	<u>1,337</u>	<u>1,452</u>
其他員工福利	1,910	2,14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234</u>	<u>\$ 23,253</u>
依功能別彙總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	\$ 1,525
營業費用	23,234	21,728
	<u>\$ 23,234</u>	<u>\$ 23,25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10%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5%~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且民國104度為稅後淨損，尚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94)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594)	\$ -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6,590)	\$ 15,64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	-	1,805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14	(1,805)
暫時性差異	2,501	-
虧損扣抵	(3,20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594)	\$ -

3.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1,793	\$ -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293	\$ 553

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6	\$ 12

6.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	\$ -	\$ -	\$ -	\$ 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63)	-	(293)	-	(656)
可轉換公司債	-	594	-	(1,793)	(1,199)
	<u>\$ (362)</u>	<u>\$ 594</u>	<u>\$ (293)</u>	<u>\$ (1,793)</u>	<u>\$ (1,854)</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	\$ -	\$ -	\$ -	\$ 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90	-	(553)	-	(363)
	<u>\$ 191</u>	<u>\$ -</u>	<u>\$ (553)</u>	<u>\$ -</u>	<u>\$ (362)</u>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71,855)	(39,126)
	<u>\$ (71,855)</u>	<u>\$ (39,12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58</u>	<u>\$ 5,158</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0%	103年度 0%

8.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七)每股(虧損)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8)</u>	<u>\$ 0.29</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48)</u>	<u>\$ 0.29</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淨(損)利	\$(25,996)	\$ 15,64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936	53,9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936	53,936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其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八)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18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39.98%上升至40.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1.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已簽定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427	\$ 6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427
	\$ 427	\$ 1,028

2.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已簽定不動產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應收取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777	\$ 4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 777	\$ 437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證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管理階層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或贖回債券以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100	\$ 10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	\$ -	\$ -

民國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合計
	衍生工具 贖回選擇權	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增加	750	-	75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未實現	(650)	-	(6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期末餘額	\$ 100	\$ -	\$ 100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衍生工具—贖回選擇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2)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因無公開報價，係依照淨值法決定公允價值。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42,821	971,2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723,798	\$ 501,35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金融市場之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且本公司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值之淨部位，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目前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87	32.8250	\$ 958,075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0,877	4.2350	46,0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317	32.8250	272,99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8	4.9950	190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651	31.6500	\$ 938,46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3,485	4.0800	55,019
人民幣:新台幣	87	5.0920	4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097	31.6500	287,866
--------	-------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0	\$ 8,1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0	(507)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外 幣	匯 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6500	\$ 40,7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500	(8,413)

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58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30	-

	103 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8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879	-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浮動利率，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 364,869	\$ 433,3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計算報導期間加權平均金額。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4,193仟元及3,864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較上期增加，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平均金額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民國104及103年度營業收入之11%及59%，其分別約佔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餘額15%及56%，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0,361仟元及52,336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餘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13,955	\$ -	\$ -	\$243,047	\$ -
固定利率工具	37	74	309	-	-
浮動利率工具	-	130,674	234,195	-	-
	<u>\$113,992</u>	<u>\$130,748</u>	<u>\$234,504</u>	<u>\$243,047</u>	<u>\$ -</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6,073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35	71	318	431	-
浮動利率工具	-	136,007	297,335	-	-
	<u>\$ 66,108</u>	<u>\$136,078</u>	<u>\$297,653</u>	<u>\$ 431</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6.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民國104年度，本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為52,453仟元，本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52,014仟元(減除交易成本及財務成本439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本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本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0仟元，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0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177,345</u>	<u>\$ 39,389</u>

本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均採成本加價法，均為本公司進貨成本加價約1%~3%，其授信期間均為 INVOICE DATE 次月結180天。

(二)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進 貨	子公司	\$ 81	\$ 141

進貨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32,242	\$ -

(四)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子公司	\$ -	\$ 25,264

(五)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子公司	\$ -	\$ 509

(六)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	\$ 161	\$ 308
委託研究費	子公司	\$ 5,762	\$ 5,754

(七)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125	\$ 48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96	\$ -

(八)保 證

1. 本公司民國104及103年度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均係由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民國104年2月12日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土地為擔保品，設質予往來之金融機構。
3. 民國101年3月至103年8月止，本公司對新東亞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土地及商業本票作為進貨債務清償之擔保。

(九)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50	\$ 7,060
退職後福利	99	99
	\$ 8,749	\$ 7,159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及公司債之擔保品或其他用途受限制：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5,620	\$ 66,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13	44,388
投資性不動產	23,020	23,1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66	-
	<u>\$ 192,419</u>	<u>\$ 134,0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為向供應商取得進貨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均280,000仟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99年6月接獲北區國稅局之營業稅補稅繳款書及違章裁處書，內容為民國92年3月至12月將應稅銷售額誤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本公司已提起行政訴訟，並於民國103年2月20日業經臺灣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外銷事實，並無逃漏稅之故意或過失，故不應課以罰鍰。北區國稅局因不服判決於民國103年3月19日依法提出上訴，本案由臺灣最高等法院發回臺北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於民國104年7月9日判決本公司應核定補徵4,287仟元之稅額及罰鍰，本公司已繳納應納稅額之半數，餘認列其他應付款—其他項下，本案仍在上訴期間，尚未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買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四)。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一關係人	是	\$ 30,000	\$ -	\$ -	3.08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購置設備	\$ -	無	無	\$ -	\$ -	註

註：依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二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例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振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 -	1.28%	註2

註1：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2：被投資公司並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故無明確市價可循。

附表三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1	-	結帳日起 30 天	-	-	-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7,345)	7.81	次月結 180 天	-	-	\$ 32,242	5.63	

附表四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亨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2-4號新昌工業大廈4樓411室	電子元件材料、半導體、通訊器材等及其軟體之買賣	\$ 188,742	\$ 188,742	44,990,000	99.98%	\$ 46,066	\$ (10,682)	\$ (10,680)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9樓之1	機械、其他機械設備製造及批發	14,000	10,000	1,400,000	40.00%	12,492	(3,632)	(1,453)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9樓之1	一般投資業	87,000	-	8,700,000	100.00%	88,076	800	800	
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8鄰橫龍山5號	一般旅館、餐館、休閒活動場館及溫泉取供業	60,000	-	6,000,000	20.00%	61,450	3,295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個體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4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國初期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匯出	匯回						
巨虹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新型電 子元、器件之開發	\$ 4,459 (USD 128,382)	(1)	\$ 4,459 (USD 128,382)	\$ -	\$ -	\$ -	4,459 (USD 128,382)	\$ (629)	100%	\$ (629) (2)B	\$ (190)	\$ -

本國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59(USD 128,382)	\$8,420(USD 256,500)	\$ 341,54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套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資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104年度

委託研究費 \$ 5,762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月卿

